

教育向刊式輝

第一期 第十卷

(第十九六號)

目要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陳中委

為弋陽縣長張掄元辦理教育成績確著會呈省

府請記大功一次並通令知照用昭激勸

嘉許宜春縣長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

嘉許南昌鄉村師範全體學生捐款購機

江西省教育廳核給歐美公費留學生災

害醫藥費辦法

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規程

贛西收復區各縣考察記二……趙可師

省督學視察報告

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

蕭承慎

本屆高中畢業生須在省受軍訓

江 西 省 教 育 委 員 會 計 設 教 育 部 印 行
版出日一月六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理總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發行藝術教育專號徵文啟事

本刊受江西藝術教育研究會之託擬於七月下旬出一藝術教育專號內容分論著譯述研究調查紀載漫畫諸項由本刊與藝教會共同負責編輯尙祈教界同人賜以鴻文藉光篇幅無任盼謹

徵文簡則附列於后

1. 關於藝術教育之文字及漫畫均歡迎投稿(如藝術教學上之研究及各校藝教概況等稿尤為歡迎)
2. 來稿不拘文首語體均須縫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
3. 來稿中簡單插畫可酌量揭載複雜之圖畫不易製版恕不刊登
4. 來稿編者有修改權如不願修改者請於投搞時聲明
5. 投稿人請書明詳細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6. 不登稿件概不退還但經投搞人預先聲明並附退還郵票者倘未揭載可以退還
7. 本刊純為提倡藝術不偏稿費登載之稿酌以本刊奉酬
8. 来稿請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逕寄南昌教育廳編譯部收

江西教育旬刊目錄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陳中委

公報

省令

省内各部咨再檢印製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咨請各照飭屬切實指導執行
據第八區專員呈送修正該區推行族學方法呈題請核備轉發

令發給本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為弋陽縣長張掄凡辦理教育成績確著會呈省政府請記大功一次並通令知照用昭激勸

函

准第八區行教督察專員公署函送該區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關於短期小學暨民衆學校督督促所屬剋日調查統計分別籌劃積極推行

據本廳督導員兼院視導高安縣教育令仰速照併轉佈所屬切實辦理
令據本廳指導員兼院視導永修縣教育報告仰督同該縣督學積極整理具報

合發江西督學視察處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惠許宜春縣長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
嘉許南昌鄉村師範全體學生捐款請獎

法規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其使用辦法

附黨國旗各號尺度表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章程

江西省歐美公費留學生畢業生實習辦法

江西省教育廳核給歐美公費留學生災害醫藥費辦法

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規程

專章

贛西收復區各縣考察記

許可師

【一四至一三頁】

【二二至六一頁】

報告

省督學視察省立貴溪鄉村師範學校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省立樟樹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省立鄱陽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東鄉私立開智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〇六至二四頁】

省督學視察餘干私立玉亭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聯立芝陽師範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靖安縣教育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餘干縣教育報告總評

省督學視察星子縣教育報告總評

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

蕭承慎

選錄

附刊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二次省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四次廳務會議錄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五次廳務會議錄

廣豐私立復南初級中學三年級養蜂工學團辦法

【一七至八六頁】

【四六至一大頁】

教育要聞

——程廳長召集中上校長談話——本屆高中畢業生須在省受軍訓——小學畢業毋庸舉行會考——南昌一中貴軍舉行內務檢閱——南昌二中促進全校內務實行新生活——程廳長視

——黎宜春總師——宜春教界近訊——地政行政人員赴江浙考察教育

歐陽惺園(頁五)

(一五)

華北停戰協定感懷

各國空軍力比較

日本教育事業一瞥

杜剛(七一至七二)

白補

江 西 教 育 旬 刊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

中委陳立夫五月二十一日在省黨部擴大紀念週席上之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有這個機會和各位見面，很為欣幸！兄弟想講的是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總理遺教中有兩句話：「人類要有不間斷的求生存，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因此我們知道人類一切的進化，是為求生存，因為人類不斷的要求生存，所以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我們為什麼要吃好的東西，住好的房子？又為什麼不用泥的碗，而要用磁的碗？為什麼要點電燈，坐汽車？這些多是表示有了生活，更要求較好……，無論政治經濟和教育一切的進化，都是為解決人類的生存。人類不但要求得好的生存，還要得到更充實的生存——美的生存。總理遺訓中「以建民國，以進大同」這兩句話，所謂大同，便是人類理想中的美的生存，所謂進化，不是絕對而是相對的。一個民族的生存，必有其生存的條件，生存條件的測度工具，莫如「文化」，而要談到「文化」，不能不先明「文明」的意義。在普通用法上看，文明的反面是野蠻，人類由粗野到文，由愚昧到明，是逐漸向進步的方面前進，這些前進的紀錄，猶是人類的進化史，而其一切表現的總成績，便是所謂文明。人類中的最大單位是民族，一個民族在其生共存共進追求中應付他的環境總成績，就謂之這個民族的文明。若再向大的方面來分，集合若干民族應付環境的相同成績而言，則又可分為東方與西方，精神與物質等文明。一個民族向進化的路上走，不斷地應付他的環境而形成的各種生活的方式

論 著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

式、足以使本民族能依此生存，並可使其他民族受其影響而變化，這種文明所發生的力的作用，就叫做「文化」。所以一種文化，不但能適應他的環境，以求得本民族的生存，並且能影響本民族以外環境，而使之「化」。所以任何民族，都有其各別的文明，以求得他本身的生存，同時亦有各別的變化環境力量之文化。若是這個民族到了自身不能生存，對環境的不足感化的時候，祇能說有文明、而不能說文化；但是無論那一種文明，既是為人類共生共存共進而應付環境的總成績，當然離不開兩種條件：一是物質的，一是精神的。就物質方面說，乃包括自然界種種現象與資料；就精神方面說，乃抱括一個民族的才能道德。這兩個因子——物質和精神——合起來，就是生命兩大條件。有充分的物質，而缺少精神，或有充分的精神而缺少物質，都是趨向死路走，及至其總平均數不夠時代的需要，不足以應付一個民族的環境，這個民族的文明，必趨向于衰弱，換句話說，精神和物質所形成的生活方式，不能求得本身的生存，及不足以影響環境使之改善其生活方式，這個文明，必走向衰落死靜的路上去。所以從生長到衰度過程中間，當然不免有其鼎盛時期與衰落時期，這就看其能否以其精神與物質所形成之生活方式，能不能應付這一個時代的生活環境，這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關頭，民族之復興在此，民族之覆滅亦在此。所謂民族復興者，即於已趨衰落之中，因為力之轉變或增益，使特重復興起的意思，亦即文明重行回復了化環境的能力。

講到中國的文明，在二三百年前，他的精神和物質的條件，的確可以應付任何環境，不但能夠求得民族本身的生存，抑且能够以之影響到本身以外的環境。所以在二三百年以前，我國的確據有世界最高程度的文明，具有世界最有力的文化，其勢力所不及者，則鄙之曰夷狄，雖其發展稍有畸形——太偏重於精神方面，而於物質方面亦並未感覺過度貧乏，但是整個的世界不斷地在進化，進程快的，亦猶是化力大的，在前面的終歸是領導者，停留片刻者一剎那間即可變為落伍者，物質文明之突飛猛進，強迫着最高文明，中華民族一變而成於被化的地位，自信力一失，連固有的文明優點，亦均無法自保，物質不如人，精神亦無自振，遂形成今日之慘狀。民族的生命是悠遠的，民族的文化，亦應是悠久的，因為文化，如單就時間來分析，那不以過去言，即一民族因應付其環境以求生存而所得進化之總成績；以現在言，即一民族為求適合目前之時代及環境，所得之生存之方式；以將來言，即一民族為求將來之繼續生存所從事之準備工作，「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所以文化一切的生活方式，都是為將來做準備工作，文化的本身在縱的方面，由過去以至將來，在橫的方面，由極遠以至極近，莫不需要隨時調整，使過去的優點包含在現在之

中，使人家的優點包括在自身之內，無處不新，無時不新。蓋生存之條件，不外兩種：（一）精神的條件，（二）物質的條件。我們民族精神，是否充實生活的，物質是否滿足，必須對於過去，對於現在，對於將來，有確切的認識。五四運動即新文化運動的結果，固然有很好的破壞成績，但造成一般人心理上都討厭過去，看做中國的東西一錢不值，中國的過去的歷史，都要擰向字紙籠裏，祇有外國東西是好的，中國的美術算什麼，中國那有雕刻，中國的醫學太不合科學了，中國舊的文學被人拋棄，中國一切都是壞的，外國的一切都是好的。大家討厭過去，正如一個人，根本忘了昨天以前的一切，濛混的過活，父親是什麼名字也忘了，祖父是什麼名字也忘了，自己的姓名也不要，因此大家不知道中國的歷史，大家看舊中國的歷史是假的，這樣人，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神經病。因為他討厭過去，所以敷衍現在，所以不管將來，民族在這種狀態支配之下，還會有將來麼？今天全是敷衍，還會有美滿於明天麼？如此，民族怎能復興？過去拋去，今天以敷衍了，明天以不管了，這樣人雖生猶死，集這樣人而成之民族，亦雖生猶死，過去的文化運動是如此。民族能否復興，便要看文化能否復興，能建設中國文化，才能談到復興民族。所以我們對於文化應取的態度有三：

（一）檢討過去，對於中國過去的一切要用科學的方法去整理研究，中山先生說：中國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不但要保存，還要發揚光大，以貢獻於世界，如果是不好的，我們要說明為什麼不好，為什麼我們不要他。我們有了近代的科學做基礎，青年學生在學校都學過物理化學數學，我們有物理化學數學的頭腦，還不能去估量過去的東西麼？檢討過去，不但是我們應用的態度，而且可以明白過去的真偽。愚罵中國一切不合科學的人，他一定是無科學頭腦者，科學的頭腦要專事先去研究，有了證明，才敢下判斷，不先研究中國舊學而一味說一切太不科學的人，這是他自己太不懂科學了。

（二）把握現在，我們的生活方式如何適合時代和環境的需要，換言之合乎時間空間，把握住目前世界的環境認識了中國歷史背景，我們的生活方式，才配談適合於現代的生存。我們對於生活態度應該怎樣，我們不但要檢討過去，更要把握現在。

（三）準備將來，民族有無光明的將來，全觀現在的我們是否有此志氣去準備，創造我們的將來，我們的現在是我們的祖先所創造，檢討過去則對於過去一切經驗，作我們的參考，一切材料，為吾人享用，把握現在，則對於現在

一切才滿於生存，準備將來，則對於將來一切才有希望，於此我們必需明瞭的有三點：

(一)科學化運動的重心是檢討過去，對於過去一切，都要加以科學化，一切學術不是本身能夠科學化，是須要整理研究，加以科學的說明。我們的祖先不能夠為我們打算幾千年以後的事。假如我們的祖先事事都幫我們準備好了，我們祇要吃飯睡覺，那我們的祖先不是太高明了麼？實際上我們的祖先已經很高明了，我們自己不努力，那能怪祖先。我們的態度要使一切非科學的都加以科學化，從真實的估量的結果，才能將過去一切好的東西，予以保存。不但保存，還要發揚光大，以科學的方法，達生產建設目的，而唯一具有此力量的，便是科學，科學化運動，也就應此需要而產生耳。

(二)新生活運動的重心，為的是把握現在。蔣委員長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便是為民族；政適合於現代的生存，充實民族生存的精神和物質兩大條件，也是要國民生活的合理化，從禮義廉恥的實行，以達衣食住行的需要，從衣食住行的滿足，以充實禮義廉恥的精神，使國民生活適合於現代國家的基本條件，我們要造成一個好的生存環境，便要從新生活運動做起。

(三)文化建設運動的重心，為的是創造。最近各種文化運動的組織之建立，都是由遠大的目光來創造光明的將來，不但要使民族自身現在具有充實的文化力，還要隨時隨刻對於世界準備有偉大的貢獻，發揚光大我們的好處來貢獻給別人，同時對於別人的好處，我們應虛心地探納之，合之而成世界最偉大的和平三文明；向理想的大同世界而前進。總之，科學化運動，着重在檢討過去，新生活運動着重在把握現在，新文化建設運動，着重在創造將來。

民族的生命，是我們生命的積累，我們能檢討過去，以充實現在，把握現在以準備將來，則民族不患無光明的將來。生命是什麼？生命有物質精神兩方面，我們不能專講精神文明，忽略物質，而至於沒有飯吃，沒有衣穿，沒有一切物質的營養；也不能專講物質文明，忽略精神，將人與人間的仁愛信義減落到極低程度，滅絕了人性。我們要充實物質，和崇尚精神，使二者有適當的配合，更宜把握住時間空間，使生活無時不新，無時不創造。總理中山先生所著之建國方略，就是求精神與物質建設，故有心理建設，與物質建設之二大章，倡為「難行易之學說」。因為知難，所以勉勵拚命求知；因為行易，所以鼓勵大家切實去行。我們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也就是適合於新生活運動原則。蓋對國家盡忠，對父母盡孝，對人類盡仁愛，對一切出之信義，對任何人事持以和平，便自然「明禮義，知廉恥」。

了。我們對於精神與物質建設，有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以爲張本，對我時間空間，也有了把握，不因爲別人講資本主義，我也講資本主義，別人講共產主義，我也講共產主義的一味盲從，而自有真實的主張，三民主義，蓋一個人病了，果然要吃補藥，必須要這人的自身有生的自信，亂投補藥，其死尤速，若還是不注重物質祇自誇精神的文明，終不免成了有精神無物質的鬼的文明，正如西方人，不講精神，祇講物質的文明，亦終不免變成有物質無精神的死屍文明。我們要從這三大運動來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造將來，以建設光明燦爛的生的文明來化世界於大同，以成生的文化。負起復興民族責任之三民主義的信徒，應當對此有深切的認識，由認識而生信仰，從信仰而發生力量，此陣力量，就是民族生存的自信力，是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這種力量現在已達勇猛地生長，生長的結果，自然預示吾人以民族生存的必然性，民族之能否復興，全視吾人之能否努力，使此力量不斷地滋長而已。在此朝氣勃勃的南昌，尤望與諸君共勉之！

華北停戰協定感懷廿二年六月視察九江感而賦此

歐陽惺園

暑退乍驚秋風雲忽變色狡計啓強鄰久懷桀辟策桑地起干戈烽烟逼東北空機千萬兵任職三省滅敵力不交鋒概行關內撤遂令木屐兒弗勞一矢折敵至無抵抗勢如震落葉可嘆好山河坐着睡手得、從此告淪亡哀哉遠吉黑猶復逞兇殘毒僥轉黃歇幸我將士們同肩保土賣慷慨奮雄師拚將身報國內搏淞滬間卒把倭奴憎積屍累沙場犧牲真壯烈聲譽播環球功勳垂竹帛乃悉大中華亦多人世傑碧眼和蝦夷未容相覲處更有李馬蘇義旗舉東鐵擰扎遼期年孤軍終力竭鼓擊漁陽驍騎又向熱飛烏頭涇威金湯盡炸裂勇士喪其元居民燭其宅燬海乏嘉猷出奔棗承德險峻古長城虛誇形勢扼次第陷灤榆縱橫馳坦克寇氛逼平津羣情似鼎沸朝野莫奈何姑簽停戰牒忍辱止燃眉深仇期後雪男女同胞們自茲宜團結講武且修文頑謀興實業待到羽毛豐凌霄欣振翮濯足江戶川勒碑徐墓側浮虜日君臣黎庭喜掃穴失地及扶桑俱歸吾版冊露布傳五洲凱歌九天徹外患旣消除海隅齊祝捷漢滿蒙回藏開樽

浮大白

論著 民族復興的先決條件及其必然性

公牘

省令

准內政部咨再檢印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咨請查照飭屬切實指導執行

江西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507號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咨聞：

令 教 育 麗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院長諭：「中央交辦為安撫整飭黨國旗使用辦法一案，應交內政部妥為擬具整飭辦法呈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附尺度圖案，曾奉 府院轉來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到部，業經分別咨令一體遵照辦理。嗣以南京市特別黨部建議請指定黨國旗製造處所，復經擬具意見，呈准通行，重申前令各在案。茲按原函又以「各地民

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鑄成百出」，此種情形，亟應加以整飭。惟原飭辦法，其旗之大小種類尺度顏色染印材料，及其製造發售，懸掛形勢，與取繡方法，規定均極詳明，如果依照實行，常可免除一切錯誤，除分行外，相應再行檢印原飭辦法，暨中央原函。咨請查照勘印轉發飭屬一體恪遵，並責成當地等由，計附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並中央公函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廳處會署縣局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公函，令仰該廳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見法

規範）並中央公函各一份

經奉飭已交核辦在案茲復奉

抄 原 公 函
查各地民衆所用黨旗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

常務委員會「兩函行政院妥為整飭辦法」等因相應兩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前據南京市黨工達呈請予取緝不合規則之旗幟等情業

行政院

據第八區專員呈送修正該區推行族學方法案細請核備轉發

江西省政府訓令 法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令 教育廳

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鶴治呈報：

「案奉 鈞府法字第五二一號訓令以奉 行督治
字第五二六六號訓令抄發本區原擬推行族學法令彙編
暨江西教育廳簽注單各一件，仰分行其他各專員公署
參酌辦理一案，令仰迅將 上營令飭修正前項並編檢
送十五份來府，以憑轉發，等因，奉此，理合遵令檄

等情，附呈修正推行族學方法彙編十五份；據此，除指令
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擬件，令仰該廳即使知照！此令。
計檢發第八行政區修正推行族學方法彙編一份（修正
之點係依照本廳簽註意見已載本刊第九卷第七期
附刊欄）

令發贛籍本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江西省政府訓令 銓字第一二一七號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令 教育廳

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典字第一號咨開：

「資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暨陝
西省附試行政人員等三類考試之甄錄試正試及面試，

均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先後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
項各類考試三試，均經及格，其籍隸貴省屬之各應考
人等第名次，除開列分咨外，相應轉同一份，咨請查
照，並轉飭各該縣政府佈告周知為荷」。

等由；附送名單一紙，准此，合行抄單，令仰該廳查照並

轉飭各該縣政府佈告周知，為要！

計抄發名單一紙。

一九三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江
西省及格人員姓名籍貫類別等第
清單

呈

姓 名	籍 貢	類 别	等 第
胡宏基	九江	農業科	中等第二名
黃敦典	黎川	財務行政	優等第二名
王仰曾	南昌	法院書記官	中等第六名
江麟榮	玉山	全 右	中等第十三名
羅光烈	南昌	普通行政	中等第十四名

爲弋陽縣長張掄元辦理教育成績確著會呈省府請記大功一
次並通令知照用昭激勸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查弋陽縣，地屬贛東，半渝匪化，該縣長張掄元於上年第一學期，擬具本縣辦理短期小學實施計劃，暨促進民衆教育辦法，均經先後呈由本教育處核准施行。現據呈報縣屬各區保開辦短期小學一百零二校，計入學兒童數三千七百七十七名，並就各該校附設民衆學校，計第一期就學人數，四千三百九十一名，各教師均負通俗講演之責，

案經本教育廳會同本民政廳考核成績確著。似此努力推行教育，核與「部頒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第四條三款，暨第六條二三四等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記大

江西方言政府主席熊

謹呈

民政廳廳長呂成
教育廳廳長程時慶

函

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送該區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關於短期小學暨民衆學校希督促所屬尅日調查統計分別
籌劃積極推行

江西省教育廳公函 教字第一四八〇號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案准
大函承送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具見

貴公署對於教育事項，計劃周密，曷勝欽佩。惟短期小學
，或短期小學班，暨民衆學校，均為目前當務之急，尚冀
督促所屬尅日調查統計，分別籌劃積極推行。相應函復，
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

附摘錄各主管科科長報告各主管事
項

- (一) 省府與各專員治商事項(特報請各縣局長注意)
- 五、關於教育事項
- 甲短期義教

二分之一為限。

六、擬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並推行程
序，分區設立短期小學限期普及。

乙、整理教費

一、各縣教育經費，除田賦附加有確數可稽
外，其學產收入，如學田學屋存款等租
息，或因年久喪失主權，被人把持侵蝕
，熙陽尤甚，而應清理舉行登記，其他
各種捐款，每易發生中飽情弊，更應明
定捐率，實行宣布，務使清濶歸公。

二、各縣教育經費，應督飭邊照整理地方財
政章程辦理，以資保障，而杜糾紛，並
飭組織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稽
核，以重計政。

三、教育附稅，應照規定成數徵足。

(2) 各縣應注意興辦或整理之事項

六、選定中山民校地點推廣民衆教育。

說明：查江西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第四條之規定
'凡本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每縣平均六

區)平均應設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
由公款(行營及省政府核給)補充之'。又省政府
此次行政會議決議選定各地中山民校地點，師
資亦有相當準備，各縣局，應詳密考察，斟酌
擇定並呈核轉，再現有各級學校，凡在勞力可
能範圍內，應一律附設民校，以原有學校為校
址，原有教師為師資，書籍由學生自備，以期
民教之推廣。

七、整理地方教育經費。

說明：查各縣局教育經費，數量既少，而實收之數，
又未恢復原狀，亟應澈底清查，予以適當支配
，及確切保障，再地方公款，凡無其他必需用
途者，務酌量撥作教育基金，以開教育之擴充
與改進。

八、改良私塾

說明：查各地私塾數量，每較學校為多，在學校教育
未能達到之處，私塾自有相當貢獻，祇宜對一
教材，矯正積習，促其改進，並隨時予以獎勵
和指導，設法改為短期小學。

據本廳指導員條陳視導高安縣教育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九一六八號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高安縣教育局

案據本廳指導員視道該縣教育擬具報告到廳；查有民衆教育館館長彭增材，對於民衆教育，毫無經驗，且乏耐勞耐苦之精神，應即撤換，由該局長選員呈縣技委。

詳核報告內容，關於該縣全縣教育事宜；及各機關各學校設施；尚有應行注意及改進者，所陳均甚扼要，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著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仍將追辦情形具報備倉此令。

計抄發原條陳意見一份

一、關於全縣教育事宜之急須改正者

1. 學齡兒童之調查該縣迄未進行應即從速舉辦。
2. 鄉區小學教師之資格多有未合，應即舉報錄資登記切實取額。
3. 城區內僅有十八師政訓處縣黨部等三機關合辦民衆學校二所民衆教育館辦有夜校四班，尚嫌太少，應即由教育局聯合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法團，舉行識字運動促起民衆注意，並由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分附設民衆夜校各一班并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4. 各級學校各班學生平均數均嫌太少，殊不經濟，應即嚴行整頓，或設法增容學生。
5. 半日二部制，短期小學，對於該縣社會頗感需要，宜即設法籌辦若干級。
6. 縣立各級學校校舍大都破爛不堪，設備亦異常簡陋，應即計劃分期修建及添置辦法，並籌定的款，謀其實現。
7. 縣立筠北小學，校舍龐大，徒占空屋，而縣立碧落女子小學，校舍仄隘，且有立即坍倒之虞，應即將二校歸併合辦一校，而分設男女二院，並將筠北小學校舍，劃出一部份充女院之用，現任女校校長，即令其擔任女院主任，如是，則物質精神均得經濟不少。
8. 私立小學之補助金，應量訂標準，視各校之成績，分別等第，給予補助；倘僅以成班人數之規定以衝補助數之多寡或准否，殊欠妥貼。
9. 該縣共有私立初級小學二十二所，局定每校（以一班計算）撥給補助金年一百八十四元，但實際上毫無成績而照撥經費者有之，一校兼辦數班而再無的

款可資補助者有之，殊欠公允，宜兼訂標準，設法整頓，將辦得毫無成績者予以取締，而將該項補助經費移充社教經費之用。

10. 縣立民衆教育館共公體育場以及各級學校等，均須切實整頓，俾宏效率。

二、關於各機關各學校設施之急須改進者

1. 民衆教育館

(1) 館長彭培材，對於民衆教育，毫無經驗，且乏耐勞耐苦之精神，應即撤職。

(2) 該館現有事業可述者，僅圖書展覽一事。對於不費一錢之通俗講演，輕而易舉之壁報張貼，均未能見諸實行，應積極從事於事業之開發，現有事業，亦須盡量發揮其效能。

(3) 教室內低桌，應配低凳，年長學生除耳目有病者外，不宜坐在年幼學生之前。

(4) 館內設備異常簡陋，應即與省立民衆教育館商借模型實物與電影等，舉行展覽或放映，並須隨時搜集各種實物資料，分類陳列與保管，俾漸次充實館內之設備。

(5) 應即利用原有石地，改作花壇，俾供學生種植花草。

(6) 學生以粉筆塗桌面之習慣，宜令改去。

(7) 課桌椅之過高者，宜設法改低，俾能適合年幼定場長，或即歸民衆教育館交辦，俾負責有人

3. 縣立筠北小學

，得設法充分利用。

(1) 該校下午功課於三時方行開始，殊有未合，據云因少數家長午餐常延至一時以後之故，但學校不僅在教育兒童，且須教育民衆，此種飲食失時之習慣，學校應設法勸導其改進，豈可因時廢食，連延十二時用膳之兒童，亦須坐待至三時方得上課，調後宜即提早至一時半上課，最遲不得延至二時。

(2) 該校場地，殊欠整潔，尤以廚房中之不潔為尤甚，宜督同工役與年長學生逐日分段掃除，並須養成學生不隨地拋棄廢物等之習慣，以重衛生。

(3) 教室內低桌，應配低凳，年長學生除耳目有病者外，不宜坐在年幼學生之前。

(4) 桌椅教壇，均不適用，應即撤去，黑板懸掛太高者宜酌放低，以年幼學生亦能便於書寫為度。

(5) 應即利用原有石地，改作花壇，俾供學生種植花草。

(6) 學生以粉筆塗桌面之習慣，宜令改去。

(7) 課桌椅之過高者，宜設法改低，俾能適合年幼定場長，或即歸民衆教育館交辦，俾負責有人

學生之身材。

(8) 校內空屋，宜盡量利用，以爲學生活動之各種

機關、或其他娛樂遊戲場所。

(9) 不合時宜之圖表、書懸臥牀上，宜即棄予調製

，以便更換。

(10) 校舍修建，應設施添置，應斟酌輕重，權衡先

後，定一分年進行計劃，俾得逐漸蓄，易收實

效。

(11) 教驗員應在校長領導之下，通力合作，並開誠

相見。

(12) 每課上課後，宜使學生自由活動，不可強其至

自書室一脉閑坐。

(13) 音樂科教學，從聽唱法而轉入觀唱時，宜即採

用正譜，其教學步驟，可參照商務本音樂教科

書進行，不宜以簡譜爲過渡，而蒙先入爲主之

害。

令據本廳指導員視導永修縣教育報告仰督同該縣督學積極整理具報

(2) 圖書架或鐵櫃等，均嫌雜亂，應隨時整理圖書

，並應該注意流動。

(3) 學生出版之刊物，宜加標點，並應盡量容納紙

級生稿件。

(4) 廉房前水溝內積有污水，臭味不堪，宜即疏通

，並注意乾淨。

(5) 畢經破壞之運動器械，宜即修理完好，俾便使

用，平舍前更宜挖一沙坑，以利跳下。

(6) 學生雨具，宜另放一室，不宜放在教室內。

(7) 上課時宜將教室門窗啓閉，尤以光線與空氣不足之教室爲最要。

5. 縣立熟萬女子小學

(1) 教室場地，宜力求乾潔。

(2) 一年級人數特多，再與四年級合編複式，更形

擁擠，宜將一年級改編單式，二年級與三年級

合併，四年級與五年級合併，編爲複式。

(3) 行將拆倒之教室，在未能修建以前，宜即就現

有客廳，並借用婦協會辦公室改爲教室，最好

即與筠北小學合併。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九四五三號 廿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永修縣縣長

案據本廳指導員視過該縣教育，報告事項如左：
一、全縣教育，年收一萬一千元左右，設縣立小學六所，
其餘區立或社立者亦僅三十六校；——該縣人口共十
三萬，學齡兒童在一萬三千以上而入學兒童僅一千四
百餘，約占十分之一——而此三十六校，年僅得一二
千元之補助費，大宗款項，（約八千元）發分配於六個
縣立小學，殊欠公允！應自下年度開始，改變支配辦

法，將各區縣立小學改為國立，俾經費逐漸分佈至鄉
村，亦求普及。

二、縣立大成小學校，精神未見振作。（本學期於三月六
日起始行上課，每日上課，又未能遵守時間。星期六
下午無課，教學時間表，支配亦欠妥當……）應令該
縣督學加緊觀導，以宏教育效率。
以上所指，均屬重要，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
同縣督學積極整理，仍將進步情形具報！此令。

令發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九八〇六號廿三年五月廿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為遵令修正收復區特種教育計
劃大綱，呈請審核備妥等情到府；當經檢同原擬大綱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暨保安處各督辦專員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各縣遵照，仍仰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一份（見法規
欄）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示去後。茲奉
治字第五二二五號指令內開：

嘉許宜春照長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

江西省教育廳指令 育字第九六九五號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令宣春縣長
呈一件，呈報舉行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附送章程
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等件均悉。該縣長積極提倡體育，殊堪嘉尚。
核閱章程等件亦俱妥適，應准備案，并仰認真辦理。此
令。件存。

嘉許南昌鄉村師範全體學生捐款購機

江西省教育廳批 育字第九八三〇號 廿三年五月廿四日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全體學生
代電悉，該生等熱心救國，捐款購機，頤食用之費

，盡匹夫之責，披闊之餘，良堪嘉許！除飭科照數核收外，
解外，仰即知照。

各國空軍力比較

▲華聯社東京通訊 據朝日新聞載稱，產軍省決自明年度大擴空軍，頃在屬所各機關正在積極準備，並

調查各國之空軍現勢，茲將錄下，（海軍航空隊在外），
日飛機隊二十六中隊，氣球隊二中隊，總機數一千架，今年度航空預算約二千六百萬元。
英飛機隊，英國七十五中隊，英屬二十三中隊，本國國內如卜，戰鬥隊十三，陸軍協同隊十，輕
炸隊三十四，重炸隊五十，通信隊一，飛行艇隊七，各中隊總機數約一千五百架，一九三三年之預算一
千九百六十三萬八千六百鎊，空軍人員，軍官三千一百五十人，下士以下二萬五千四十二人，將來之計
劃，中隊有至八十九，機數二千七十二架，人員四萬人。
美驅逐隊二十一，攻擊隊十四，轟炸隊十二，共計五十一中隊，航空學校教導中隊一
七，氣球隊一、飛行船隊二，飛行勤務隊十六，總機數一千七百六十架，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之預算二千
七百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七美金、軍官數一千六百十五人，下士一萬四千人，將來五年間之計劃，飛機數
二千八百架。
法驅逐隊三十五，偵察與觀測隊四十六，輕炸隊九，重炸隊十八，掩護隊二，計一百十中隊，其他
，氣球隊十八中隊，法屬有二十四中隊，總機數三千架，一九三三年之預算十六億九千四十一萬三千法
郎，軍官二千九百人，下士三萬四百十二人，將來計劃，二百零一中隊、
十三中隊，偵察門隊三十六，偵察隊二十八，炸機隊三十一，練習隊十四，其他（機種不明）十四隊，計一百二
十三中隊，氣球中隊二，最近變更編制，主力軍四十二大隊，空軍協同隊（未列明），臣屬部隊另定現
下士四千五百架一九三三年至三四年預算六億九千五百九十四萬八千鎊金，軍官一千四百三十七人，
共計四千一百八十八人，兵二萬五千二十九人。機械守秘密，大略如下，驅逐隊四十六，偵察隊八十七，炸機隊四十六，攻擊隊及其他三十一，
共計二百十中隊氣球中隊十三，海軍機三十二中隊，共計大約二千五百架，錄五月六日申報

法規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圖左款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為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

(二)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為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

(三)黨旗顏色為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為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為原則。

(四)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

，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

用。

四、經黨旗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頭；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

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國旗黨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

時行降幕。

三、國旗與外國旗並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杆之高
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
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四、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旗
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

即應倒置。）

五、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
，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繪畫各種符號，或
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六、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
府施行。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 制	子丑·子寅	辰巳·辰巳	午未·午未	丁卯·辰巳	辛酉·午未	戊午·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8.8	1.8	54:72	27: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江西鐵路局 十律 機車 車輛

一八

五 號	標準尺 通用尺	64 : 96 102 : 288	24 : 64 72 : 192	12 88	1.6 4.8	48 : 64 144 : 192	24 : 96 72 : 288
六 號	標準尺 通用尺	66 : 144 288 : 432	86 : 96 108 : 288	18 54	2.4 7.2	72 : 96 216 : 288	144 : 288 108 : 432
七 號	標準尺 通用尺	128 : 192 884 : 576	48 : 128 144 : 384	24 72	3.2 9.6	96 : 128 288 : 384	48 : 192 144 : 576
八 號	標準尺 通用尺	160 : 240 480 : 720	60 : 160 180 : 480	30 90	4 12	120 : 160 360 : 480	60 : 240 180 : 720
九 號	標準尺 通用尺	192 : 288 576 : 864	72 : 192 216 : 576	36 108	4.8 14.4	144 : 192 432 : 576	72 : 288 216 : 864
十 號	標準尺 通用尺	240 : 360 720 : 1080	90 : 240 270 : 720	45 186	6 18	180 : 240 540 : 720	90 : 360 270 : 1080

注一、本尺表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通用尺則以英呎及碼爲單位
 一、標準尺爲一公尺（即米突尺）通用尺爲三呎六寸一市分尺爲三呎一碼
 二、每標尺大英呎一碼及三呎六寸其數度換算爲八分之一標準尺

圖書名鑑尺數表

卷 號	尺 寸		寸 分		分 毫		毫 忽		忽 微		微 忽	
	標 尺	尺 寸	標 尺	寸 分	毫 忽	忽 微	毫 忽	忽 微	毫 忽	忽 微	毫 忽	忽 微
一 卷	標 尺	16 : 24	8 : 12	8 : 8	1,6	,2	6 : 8	8 : 12	6 : 12			
	高 底 尺	48 : 72	24 : 36	9 : 24	4,5	,6	18 : 24	9 : 36	18 : 36			
二 卷	標 尺	24 : 36	12 : 18	4,5 : 12	2,25	,3	9 : 12	4,5 : 18	9 : 18			
	高 底 尺	72 : 108	36 : 54	18,5 : 36	6,75	,9	27 : 36	13,5 : 54	27 : 54			
三 卷	標 尺	32 : 48	16 : 24	8 : 16	8	,4	12 : 18	6 : 24	12 : 24			
	高 底 尺	96 : 144	48 : 72	18 : 48	9	1,2	36 : 48	18 : 72	36 : 72			
四 卷	標 尺	48 : 72	24 : 36	9 : 24	4,5	,6	18 : 24	9 : 36	18 : 36			
	高 底 尺	144 : 216	72 : 108	27 : 72	13,5	1,8	25 : 72	27 : 108	54 : 108			
五 卷	標 尺	64 : 96	32 : 48	12 : 32	6	,8	24 : 32	12 : 48	24 : 48			
	高 底 尺	192 : 288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六 卷	標 尺	96 : 144	48 : 72	18 : 48	9	1,2	33 : 48	18 : 72	36 : 72			
	高 底 尺	288 : 432	144 : 216	64 : 144	27	3,6	108 : 144	54 : 216	108 : 216			
七 卷	標 尺	128 : 192	64 : 96	24 : 64	12	1,6	48 : 64	24 : 96	48 : 96			

市用尺	384 : 576	192 : 288	72 : 192	36	48	144 : 192	72 : 288	134 : 288
標準尺	160 : 240	80 : 120	30 : 80	15	2	60 : 80	30 : 120	60 : 120
市用尺	230 : 320	240 : 360	90 : 240	45	6	180 : 240	90 : 360	180 : 360
標準尺	192 : 288	96 : 144	36 : 96	18	24	72 : 96	36 : 144	72 : 144
市用尺	576 : 864	288 : 432	108 : 288	54	72	216 : 288	103 : 432	216 : 432
標準尺	24 : 360	120 : 180	45 : 120	22.5	3	90 : 120	45 : 180	90 : 180
市用尺	720 : 108	360 : 540	135 : 360	67.5	9	27 : 360	135 : 540	270 : 540

注

一、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則概以實業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中華民國糧政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於之）爲一標準尺三十分之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每尺約大英吋一尺八分九共縱尺標準數目皆爲八九倍數以便計算。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生章程

民國廿三年正月廿三日經第六四九次省務會
議決准行此方案合三一七八號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外留學規程第七條訂定之。第四條 留學生之考選，由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應奉宣傳廳工務司等科。

第五條 考選公費生名額，隨時公佈之。

第六條 公費生給費標準，規定如左：

第七條 凡歸籍江西具有部頒國外留學報費第八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國別	每名每月	每名出事月	每名回月	調川費	其餘費用
英	英金二十磅	國幣一千元	六百元	自	理
德	三五百六十兩	全	上	全	上
法	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比	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丹麥	三百零五馬克	全	上	全	上
美國	美金九十圓	全	上	全	上

第七條 公費生給費期間，規定三年；但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繼續研究或實習之必要者，特請求延長一年。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請求延長之公費生，須於各該留學國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單位發售成績單著作及所

第十一條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應優先在本省服務，其年限與領受公費之年限相等，否則追繳學費。
凡本章程未規定各項，悉遵照部外國外留學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歐美公費留學生畢業生實習辦法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三日經第六四九次省務會議議決並奉部令三一七八號修正
 一、本辦法依照本省公費生在理農工醫商科畢業後，須訂定之。
 二、凡本省留學歐美之公費生在理農工醫商科畢業後，須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悉照本辦法辦理。
 三、請求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前擬具
 實習計劃，聲敘理由，連同在校成績證明書，呈送留學國中國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實習。

第十條 公費生學費，每月由教育廳逕行寄發，不得託人向教育廳代領。
 在學校或主任教授之證明書，是由所在國中國使領館函送教育廳審核。
 公費生於到達留學國及考入學校時，應將到達日期及入學證明書，並自第二學年起，每年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上年成績證明書及本年在學證明書，呈由駐在國中國使領館兩教育廳備查；否則停寄學費。回國時亦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否則不給回國川資。

實習核准。

五、實習期間，規定一年；如遇特別情形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據述理由附送實習場廠之證明文件，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江西省教育廳核准者得延長半年。

六、實習生在實習場廠開始及完了時，均應取得該場廠實

七、在實習期間，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每三個月報告本省教育廳一次。

八、實習費，照在學時原費支給。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教育廳核給歐美公費留學生災害經濟費辦法

廿三年五月廿三日

一、本辦法依據海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學生在留學國病故時，由駐在國中國使領館函請教育廳發給死亡棺殯費國幣四百元。

三、學生有重大災害，或重大疾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不可避免之重大灾害——如火災，水災，地震等；

二、意外傳染病；

三、急急內外症，應施重大手術者；

四、意外損傷，有殘廢或生命危險者。

四、凡合於上列各款之一者，分別取具被災害之確實憑證，醫院診斷書，連同醫院詳細賬單收據，並註明學校

，或實習場廠之證明書，呈請駐在國中國使領館附加詳文證明轉函教育廳核給，但每人在留學期間，請領醫藥費，不得過國幣四百元，災害救濟費不得過國幣二百元。

五、學生支領災害救濟或疾病治療費時，須填具收據呈由使領館轉函教育廳備案。

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廿三年二月擬訂五月奉
委員長南昌行督核准

第一章 總則
國長皓電指示「收復區教育要點」，擬定本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謀匪區收復後之教育，特別注重

改正民眾錯誤思想，訓練地方官衛，與增加農

村生產，而以教育為推進之中心，遵照 聲委

之鄉願與其論據之歷史，以期確鑿三民主義及愛護國家。

二、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胸懷，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三、建立各該國者及教育之基礎，以期進而使各該國教育之普及。

第三條 全縣區各鄉於收復之後，設辦學一人，兼承辦長負責辦理該縣教育事宜。

第四條 凡本省所屬各縣，每縣（每縣平均六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行政及省政府撥給）補助之。

第五條 各校補助費，應逐年減少五分之一，以所減少之費，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第六條 凡縣區收復後，各鄉開各社團，均應廣行識字運動，以謀民衆教育之普及。

第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一、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為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班編級，
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

業。

二、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一班，
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第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為基

第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第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辦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派聘教師助理。

第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一、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二、推行識字運動；
三、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四、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業；
五、其他地方改造事項。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知各該

縣級政府加委為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為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繁縝關係，俾得兼辦或領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公所推進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第二章 師資訓練

第十二條

新收復縣份暫定二十五縣，每縣十二所，共三百所，每校平均以教師一人計，其需師資約三百人，由教育廳籌設收復區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調練，其規模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師資，應由教育廳通知收復區各縣級政府，保送合格人員各若干名入所受訓，經取錄後，施以訓練，此外並酌留若干名額，招收自由投考之學員。

第十四條 師資訓練所，可於寒假期間抽調收復區各縣學校之原任教師來所訓練，以一個月為期，期滿後仍回原職，其在訓練期間所有膳宿旅費等項，均由公家供給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一、身體方面：

- 1 要有健全之體格；
- 2 要有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知能方面：

- 1 要能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 2 要能領導民衆自衛；
- 3 要能增進民衆生產；
- 4 要能灌輸民衆常識；
- 5 要能推廣合作事業；
- 6 要能輔導地方自治。

三、思想方面：

- 1 要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為唯一之教育主義；
- 2 要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為救國唯一之道路。

四、態度方面：

- 1 要有熱烈心情接近民衆；
- 2 要有犧牲精神服務社會；

第十六條 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師資訓練所：

- 1 級部工作人員；
-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
-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遣派。

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膳宿制服等費，概由

。

第十九條

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膳宿制服等費，概由訓練所供給。

第十八條

訓練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

2 鄉村教育；

3 短期義教實施法；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5 農區狀況研究；

6 封銷要義；（此科係奉 省政府令加入）

7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8 農村合作；

9 農村自治；

10 農藝（注重植樹種菜養雞養蜂等項）或工藝實習；

11 通俗講演及實習；

12 畫畫；

13 音樂；

14 注音符號；

15 體育。

第二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

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4 自衛——組織少年剷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從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5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為深切之糾正，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公體	民育	一六〇	八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〇	一〇〇〇
算術		二五	一一五〇
共計		一五	七五〇
		二四〇	一一〇〇〇

第廿三條 教材之編選如左：

- 一、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本省需要之教材。
- 二、成人班——採用剿匪頭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 三、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第四章 識字運動

第廿四條 陝西各縣，於收復後，應由縣長召集縣督學各區區長各機關社團代表，組織縣識字運動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縣督學為副主席，主持全縣普及識字教育事宜。

第廿五條 各機關各社團，至少應設立識字處一所，由各該機關社團職員負責教授。

第廿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各軍隊政治工作人員，每人至少應教不識字民衆十人，至畢業為止，少教一人，繳費五角，請人代授。

第廿七條 每保應設民衆識字處一所，由各保長負責辦理。

第廿八條 民衆識字處，採用剿匪頭「民衆課本」為教材，由公家發給，每天至少授課一小時，以授畢四冊（約四個月為一期）經測驗及格者為畢業。

第廿九條 民衆識字處經費，每期預算四十元，（教師薪金三十元茶水雜支十元）得由公款補助。

第三十條 收復區各縣，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收音機一架，公開陳列，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卅一條 教育廳應設小型電影機（可用乾電者）二架，輪流赴各民衆學校或民衆識字處放映。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大綱自呈請 蔣委員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收復區特種教育經費預算

(一) 中山民衆學校全年經費預算

項 別	全 年 數	三 百 校	備 考
一、開辦費	一 百 元	一 八 〇 〇 元	開辦時校舍修繕成具購置圖書設備等概從此項開支
二、俸給	六 八 元	六 四 〇 〇 元	校長兼教師月薪二十元每年支二八八元三十百校共支如上數
三、辦公費	七 元	三 六 〇 〇 元	每校每月平均六元年比二元三百校共支如上數
四、學用品	八 元	一 〇 〇 〇 元	每校兒童班平均四十名每名發給學用品約值一元二角共四十八元成人班每班平均四角共卅二元合計八十九三百校年支如上數
共 計	五百元	三 〇 〇 〇 元	上數

(1) 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經費預算

項 別	預 算 數	備 註	二、學生伙食	四、五〇〇元	每名每月五百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一、開辦費	一百元	開辦時購置校具及修繕等約支如上數	三、學生制服	一 〇 〇 〇 元	每名發給布服一套約四元三
(五) 民衆識字處補助費	一百元	備註	四、講師薪金	一 〇 〇 〇 元	每名發給布服一套約四元三
(四) 電影機	一百元	備註	五、職員薪金	九 〇 〇 元	每名發給布服一套約四元三
(三) 收音機	一百元	備註	六、勤務工費	一 〇 〇 元	每名發給布服一套約四元三
以上五項經費預算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七、辦公費	一 〇 〇 元	每名發給布服一套約四元三
			八、預備費	一 〇 〇 元	每名發給布服一套約四元三
			共 計	三 〇 〇 〇 元	每名發給布服一套約四元三
					教導主任一人月津貼六十元
					教育員三人月各津貼四十元
					共一百二十元幹事二人月各津貼用元共六十元傭工四人月各津貼廿元共八十元共三
					百廿元三個月共付如上數
					勤務九名每名十二元月支六
					十五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每架平均八十元五架共四百元三個月共支如上數
					各項預算如有超過或有其他支出概在此項開支
					每縣一架廿五縣需廿五架每架平均二〇〇元共支如上數
					由教育廳購置每架平均一、〇元廿五縣三百處共支如上數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規程

廿三年二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江西省教育廳為養成收復區特種教育師資及各

縣需要之民衆教育人材起見，創設省立民衆教

育師資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

依據江西省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十二條各項為訓

練之目標。

第三條 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本所教學科目及時數如左：

第二章 組織及行政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六條 第一期學額，暫定一百名，並得招收旁聽員。

1 三民主義
2 鄉村教育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三六

5 地區狀況研究
6 封鎖要義
7 農村自衛
8 農村自治

一六
二四
一二

時間不定作為課外講演

第七條 本所於教育長之下分教導事務兩課，每課設主

任各一人，由所長聘任，襄助教育長辦理各本

課事務。

第八條 本所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訓育及指導之責，

由所長聘任。

第九條 本所設生活指導員一人，由所長聘任，秉承所

長及教育長指導學員生活。

第十條 本所得視事務之繁簡，各課酌設幹事會記若干人，由所長委用。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教育長各課主任生活指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訓導委員會，由所長聘請熱心民衆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章 課程及教材

10 農藝或工藝實習	一六
11 通俗講演法及實習	三六
12 圖畫	一八

13 音樂

一八

14 注音符號

三六

15 國術

七二

16 軍事訓練

七二

17 體育

四八

第十四條

各科教材，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者外，概由導師搜集實際材料，編纂講義，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第四章 入學及畢業

第十五條 入學資格，凡年在廿歲以上，卅五歲以下之男女，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而具下列各項之一，經本所試驗及格，並有確實保證者准予入學：

- (一) 級部工作人員；
- (二) 師範學校及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
- (三)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

(四)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五)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
(六)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

第十六條

學員訓練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五章 待遇及服務

第十七條

學員膳宿制服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八條

本所畢業生至少須服務民衆教育兩年，其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民衆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追繳學膳宿等費，但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核准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所所務會議訓導委員會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呈經 江西省政府核定施行。

專載

贛西收復區各縣考察記

趙可師

由南昌到萬載

致
察
組
續

自國共分離，共匪肆虐，生靈塗炭，閭閻邱墟，而本省所受之災禍，較之閩鄂等省，尤為重大。湖自將委員長，駐節南昌，指揮師旅，痛加勦伐，軍事日有進展，匪氣得以稍戢。然而人民之匪化已深，思想不無錯誤，善後之圖，厥惟教育，蓋惟教育始足以糾正思想，安定人心；亦惟教育始足以改善生活，啓迪愚蒙也。軍事在於治標，教育在於治本，故「軍事剿匪」之後，苟不立即繼之以「教育剿匪」，則亂暴雖可稍戢於一時，而後患實不堪設想。但「教育剿匪」之事，談何容易，共匪蹂躪之慘狀，災黎困苦之實情，人民匪化之程度，社會經濟之現象以及如何設施特種教育，如何整理原有學校，苟非深入過去匪黨之巢穴，詳加考察，制定計劃，曷足以明真相，竟事功。故教廳特組織「江西省收復區教育考察團」，將收復各縣，劃為五區，指派督學指導員

，分任考察事宜，並由教育界同人自由認定，各負一區考察責任。余與龍督學承擔，所任者為第四區，預定目的地為宜豐，萬載，萍鄉，分宜，蓮花，寧岡，永新，新喻等八縣，并定有「收復區考察要點」一份，以為考察之準繩。

行
路

八日與龍君約定明日九時，在牛行汽車站相會。九日清晨攜行李二，直赴該站，路坐片刻，龍君亦至。其時開赴萍鄉之客車，已於八時前開駛，又以車輛少，而包車者多，竟無成行希望，嗟難。余等屢與包車者交涉，希搭車前往上高，轉往宜豐，但終未獲允可；同時站上既再無餘車可至，班車更屬無望，雖待至二時許，仍無辦法，一般乘客，均已個個提攜，若鳥獸散，不得已仍渡江雇車返應。十日，趕往牛行渡輪埠，渡輪恰已解纜，呼之不應，乃另雇小舟渡江。不料舟方揚帆，大雨驟至，益以逆風鼓浪，舟欲覆者再，無已只得暫行靠岸，約歷半時許，雨點漸小，舟又開行，惟以風逆

水逆，調換（捨風）八次，方克抵埠。抵埠時，大雨又來，舟子偏強索重價，結果於船費外，另加大洋四角，方克登岸，但全身已幾若水淋雞矣。再馳赴汽車站，龍君已先至，謂今日仍無辦法，站上僅有開赴高安車一輛，余等正以坐候汽車，終非辦法，會有褚君曼迎，傅君來探來，遂赴高安一行，余等亦以先赴高安，再設法趕上高，可免渡江之周折，乃即託傅君代行買票，搭車赴高安。其時站上乘客，約數十人，或趕上高萬載，或赴宜豐萍鄉，恐此日均已「行不得也」。乘客告余，「不作旅客，不知出門之難，不是平民，更不知出門之難」，信然！

困 守 車 中 三時車過大城，汽油缺乏，汽車遂宣告罷工。余等困守車中，歷三小時之久。其時飢腸辘辘，因從早至暮，僅食大包子二枚，套餐料缺少，驕駕亦有宣告罷工之險，幸傅君從遠處民家內，購得麻餅一打來，余亦分得其一，聊以充飢。七時後高安站來迎客車一輛，同時牛行站救護車亦至，余等因換搭高安車赴高安。

高 安 車抵高安時，適大雨滂沱，下車後，即由褚傅二君導引入城，該城之北門，名曰鳳儀門，距公路路線，不數十武，有馬路直通城門口，城內亦緊接馬路，路旁均係農田。據云高安城分南城與北城二部，中隔一水，城北為政治重心，凡黨政軍各機關

關及中小學校等，均集中於此；南城則為商業中心地，商店密接，惟學校則僅有私立小學一所而已。全縣教育經費，約三萬有餘，已獨立。有縣立中學一，教廳已令其改辦簡易師範及職業科。縣立小學九。全縣人口，數年前約有七萬餘，近年來，鄰縣患匪，遷此避難者亦約有七萬餘，學齡兒童尚未調查，但一般小學學生均不能足額，而私塾林立，未能取緝或改良。社會教育方面，民眾教育館，僅設館長一人，館員一人，幾無工作之可言。公共體育場，亦形同虛設。

是晚即卜榻縣立中學內，該校校長敖國基，自該校創辦，即長是校。教師九人（內兼任教師一人）。全年經費共六千零十八元，學生一百五十餘人（內寄宿生較多）。校舍雖甚龐大，但多破爛不堪，全縣場地尚稱潔淨，學生秩序亦尚屬整飭，惟佈置未能井井，氣象尚少蓬勃耳。

全 縣 教 育 改 進 要 點 次日晨興，大雨如注，且因龍君另有要公事來，故決定再留一宵。余因利用機會，冒雨偕該縣督學黃植梅君，及褚曼迎先生，出外觀察。計是日共視察縣立筠北小學，培德女子小學，私立育才女學，及縣立民衆教育館等處。遇有意見，即隨時提出語各該校館同人，事後并與黃督學詳細討論該縣教育亟須改進事宜，茲分記之如下。

（編者按：此段已見本期公頤樹，茲從略）

先 赴
萬 載

原定計劃，由上高至宜豐，十二日晨，趕赴車站，天仍霪雨不止。抵站後，以上高至宜豐，須徒步行四十里，故隨時改變計劃，先赴萬載南傳二君等亦至站晤別。二時許，抵萬載站。

站臣城約有五里之遙，築有馬路，名曰昭明。蓋所以紀念國軍六十二師一八四旅經旅長紹明開闢之功也。萬載無人力車，因冒雨徒步入城，遍覓旅館，下榻於萬載大旅社（按萬載旅館僅有三家而以此為最）。該旅社房屋，係就民屋改用，屋宇湫隘，便桶雜置，客房僅有七八間，而垃圾堆，廢物堆之數量，亦有同等之比例。又因萬載旅社業，大都兼營茶鋪及飯館，故門口即為廚房，第二進即為菜料房，肉骨菜根，俯拾即是。萬載人喜食重辣，間以葱蒜，且治菜不潔，調味不佳，余雖生長鄉村，但對此亦殊難下咽。（不獨余為然也據萍鄉尹高軒旅社主人談，前次過此亦有食不得之慨）總計在萬七天，余所恃以下飯者，僅筍根及芥菜而已。（芥菜之製法，係用開水一沖，略放食鹽即成）。幸隨役老龍，頗解人意，在離萬載前一夕，購有山雞一隻，並自行烹燒，余竟為之下飯三碗。

街 市
一 曆
云係用白泥燒成者，價頗昂貴（萍鄉宜春亦如是）。惜均不知整理，什物凌亂，泥灰滿地，牆頭屋角，以便桶及灰堆，作惟一之點綴品。該縣煤

價至廉，每斤僅銀銅錢十三四文，故居民多燒煤，惟煤渣則任意堆置，或傾棄河內，而街道則大都泥濘不堪不知即利用煤渣，以鋪道路，真「其急不可及也」。居民殊少耐寒，耐等習慣，街上及商鋪中人，頗都繫帶「烘籠子」（萬載人土名）一個，藉以暖其手足，（籠之製法，係用竹篾製成竹籠一個，下空而上有檔，中置泥鉢一個，下以竹蔑數根簽住），一般成人（年輕壯丁亦在內）固屬視為當然，攜之無愧，即一般學生，亦復如是。按此時已屆般雨，天氣驟和，而尚如此畏寒，不亦可怪也歟。全縣無銀行，無錢莊，金融週轉不靈，商鋪營業，異常蕭條，全縣學士僅有四名，街市上無由見其蹤跡，惟宗祠極多，縣城內至少可得七十餘。屋宇均屬龐大，且大都均有不動產，該縣教育經費，正無辦法，故余與龍君計劃，全縣以共有宗祠一百計，若每一宗祠，實成其開辦民衆學校一班，則一轉瞬間，立可成立一百班；即以對折計算，亦可得五十班，現此事已責令該縣督學，切實計劃進行矣。

縣 名

萬載縣，舊袁州府屬也。按太平寰宇記，楊吳順義元年，分高安四鄉，置萬載場，因

來 歷

其鄉以名其地。南唐保太十年，升高安縣爲筠州，遂升萬載場為縣，以屬焉。按是地本為陽樂縣，吳黃武中置，晉太康元年，改名康樂，屬豫章郡。至唐武德五年，復置陽樂縣，屬靖州，八年，州廢省入高安。五代

時，吳唐稱據，至宋開寶八年，曹彬平江南，得州十九，袁居其一，是年割筠州萬載，屬之袁州，宋宣和三年，曾改名建成、至紹興元年，始復今名。

再說 袁於三代為荒服，在揚州，春秋戰國時，袁州

郡，袁屬九江郡地。漢五年，改九江曰淮南，封蘇布為淮南王，置豫章郡屬之，就縣十八，宜春縣為此宜春為縣之始也。吳寶鼎二年，分豫章，廬陵，長沙，立安成郡，領宜春，新喻，萍鄉。晉大康元年平吳，改宜春為宜陽，避太后諱，仍隸安成郡，增置七縣，屬荊州。惠帝時又分桂陽，武昌，安武三郡，因江水之名，立荊州，安成太守，仍領縣七，宋，齊，梁，陳因之。隋開皇九年平陳，廢安成郡，因袁山（山在袁州府東北五里，漢高士袁京隱居於此故名）之名，置袁州，此袁為州之始也。大業初改州為郡，依漢制，置太守，以司隸刺史，而袁復為宜春郡，領縣三（宜春，萍鄉，新喻）。唐初復置袁州，領縣如故，貞觀元年分天下為十道，袁屬江南道。開元二十一年以江南道，分東西，袁屬江南西道，（按江西之名始見於此）。天寶元年，改為宜春郡，乾元元年，復為袁州，宋開寶八年，曹彬克復袁州後，置筠州，萬載來屬，宋雍熙元年，析宜春縣之神龍，清江等十鄉，置分宜縣。（因其地分自宜春，故名分宜）。袁共領縣五。淳化三年

割新喻縣，屬臨江軍，領縣四。其後雖屢經更改，但其領縣均仍其舊。民國肇造，始廢州道，而宜春仍以縣名。

萬載古蹟，惟多在城外，兼值天雨，未克

萬載 前往探尋。茲姑舉數處如下。

古蹟 1 康樂故城 在縣東二十里，宋武帝二年

，封謝靈運為康樂侯，（按謝安之從子謝元，以平竟陵，司徒之勳，即封康樂縣公。子豫州官祕書郎早卒，子靈運始嗣封）就第即其地。城外周迴山水，謝公無日不遊宴其中，但不知書台遺跡，與其遺留之筆硯，迄今尚能尋到否。

2 鄭王城 在縣北三十里，相傳岳武穆，征楊么，便道駐此，滅高崇陽等寇而名。

3 周闐相如宅 在縣西五十里，按史載，相如，趙人，傳籍亦別無可稽。今萬載縣有蘭家村，相傳以為世系所自。

4 曾習鑒讀書室 在縣西八十里，地名書堂山，山谷深鬱，雖霽亦有雲霧，習因符堅陷襄陽，避地讀書於此。

縣治 萬載居宜春之北，故其南在昔為通郡通道，形勢直抵北境，始匯大河，故城南之有兩浦橋，城北之有康樂橋，實與交通有無上關係。（按南浦橋在昔

為使命往來，大夫遠迎必經之處，名曰南浦，蓋寓有惜別之意也）。城之門凡九，惟縣治偏居東南，與第六區相距甚遠，不免有鞭長莫及之勢。（最近西南部之第二區，已劃歸慈化特別區政治局管理。）

主要物產 該縣主要出口物產，為夏布，年約二百拾萬元；為花炮，年約二百萬元；為表恭紙，年約百萬元，惟因匪患連年，民不聊生；且關守故法，不知改良，年來出產與貿易狀況，均幾有一蹶不振之勢。據該縣商會長辛鎮勳君報告，已降至五六十萬元左右。其他副產物，如百合粉，每年本可出產萬元，近年因匪亂，已屬僅有。如瓷器，如布貨，則僅能供全縣之需求，如米麥，則歷年本屬不敷，專待上高宜春兩縣之源源接濟，近年來更形缺乏。而主要入口之物產，本無精確之統計。據人估算，每年鹽約二十萬元，洋貨布疋約十萬餘元，菜蔬約四萬三千餘元，米穀約十三萬餘元，豆麥約三萬餘元，藥材約二萬四千餘元，棉花洋紗約一萬餘元，其他如香烟洋油，以及化妝品等，數量亦屬不詳云。

商業狀況 該縣商業一挫於共禍（民十九年共匪略城有六次之多），再挫於貨物之不能暢銷，一落千丈，日甚一日。據云近年來，商店虧累甚鉅，資本稍大者，即非集合股本，不能開張，人民購買力，異常薄弱，往年商店，均可記賬售貨，按節或年終時

，可以如期收款，今則既不能停止賸欠，（怕結怨故）又不能按時索款，此中損失，不知凡幾，且自三大貿易失敗以來，現金只有輸出，毫無輸入，農村破產，已臻極點。市面金融毫無週轉之可言。食鹽火油，自經厲行封鎖政策後，人民購取無錢，則可以米麥等抵款，無錢則須扣發火油食鹽憑單。據西路軍總司令部在該處佈告，食鹽每斤一千三百八拾文，火油一千零八拾文，但據多人報告，火油食鹽之價，各區不等，鹽每斤約在雙銅元一千五百六拾文左右，油每斤約在一千二百文左右，不知事果屬實否，抑或另有原因在。

土客界限 該縣人民最大之弱點，為「土」「客」之爭。按該縣土客之分，尚遠在明末清初之際，其時土籍居民，受閩獻之屠殺，死者死，亡者移居於此。惟因言語情性，風俗習慣之不同，由隔膜而歧視，結果造成地廣人稀之現象。爰有所謂客籍人民者，移居高壘，不相往來，過去該縣教育局所以設有二處者，即分一為客籍，一為土籍也，迄於今日，彼此成見，仍不能融洽。試任就一人，問其屬於何籍，必可無待思索，信口回答，一若頗有系統，或組織者然。我誠不解數百年來，何竟不能以同屬一縣，同屬一省，或同屬一國之同胞自省，而互相攜手，卒愈演愈烈，數百年如一日，見不到歟

？能不及歟？抑法律禮俗之所不許歟？靜言思之，必將無一處無微不至。其中尤以自新民衆，先須納運動費一元以上從徵答，余故以爲萬載人，如不談新生活則已，欲談新生生活，斷須從打破土客觀念做起，蓋土客之爭，一日不消，則一切生活，一切建設，均將無由整刷也。

該縣婚禮，多遵舊式，其手續，先由介紹人言定雙方聘金，粧盒等項，然後訂期結婚。

聘俗，於雙方當事人之意見，殊欠尊重。喪禮頗尚迷信，凡人死時，必請僧道結壇超度，其日期之多少，大概視其人之家資厚薄而定，總足苦辦之風，鄉間尚有流行。據云數年前，某校女生，竟因不肯對辦，而自甘退學者。

在北部之廬，羅，西鄙之高，龍二姓，且時常發生械鬥。不致雙方互有死亡流血不止。童養媳，鄉間頗多。

交通，該縣汽車公路，已通車之贛湘線，萬宜段，約二十公里。其正在修築，行將通車之京

埠，亦所在多有。學生在校畢業（不論中小學）常於大門或祠堂門前，高貼報條，與前清科舉時代所用者相彷彿。城內居民娶妻之習慣頗深，日常總須在八時左右。此外如隨地吐痰，與大小便（嘗見某校校門口，亦有大便數堆，且不知掃去。）任意設置便桶，與傾倒垃圾等，皆屬該縣人民現有之惡習慣。

余自南昌出發後，一路風聞萬載縣某區區長，爲人雖屬幹練，但不能持躬廉潔，抵境後，詳細採訪，如藉端徵索，虛報賑目等，

餘自南昌出發後，一路風聞萬載縣某區區長，爲人雖屬幹練，但不能持躬廉潔，抵境後，詳細採訪，如藉端徵索，虛報賑目等，則分設六區，設總機於縣政府內，僅供公家應用。

發財

會

教育現狀

該縣有私立初中一所，教職員九人，縣立完全小學二所，教職員九人，初級小學三所，教職員四人，私立完全小所九所，教職員共三十三人，初級小學七所，教職員十人。社會教育方面，除縣黨部辦有民衆夜校一所，並由縣政府令訪所屬各機關團體辦有八所外，一切均付缺如。學校教職員生活費均以年計算，大概最高者可年得一二〇元，最低者僅足供伙食而已。教育經費，田賦附加、每兩四角，教育占七成，每年以六千兩計，可得一六八零元；清米方面，教育占三成五，以二百石計，可得七十元，雜稅附加，一千四百八十八元（硝磺屠宰）學產租息一千元；第一二四五六各區賣典款，每月提銀共六十元，如是共可得三二九八元。在此緊縮時期內，本勉可收支相抵，惟因正在接還欠薪，故各種事業費，益見緊縮。在萬五整天，無天不雨，本擬下鄉觀察，第以路滑泥爛，車不能行，只得作罷。在城共觀察立中學一，公立小學四，私立小學八，民衆夜校二。一般之弊病，在苟且，散漫，陳舊，呆板，單調，貧苦，敷衍，不清潔，不明教育方法等，縣督學辛煥鑑為人尚屬誠懇，供職縣府，兼差事多，幾無餘力，從事于觀察工作。所幸各校長及辛督學，對於余等之指導意見，均能樂於接受。茲將當時之指導意見，約述數項於下。

1. 該縣學區尚未劃分，應即就行政區劃定，惟第六區面積

較大，可劃分二區，將來各區教育之發展或較順，可資成區長。全縣教育經費，頗應寬籌與數額。並厲行預決算制度。社會教育經費，亦應遵照規定，至少應佔百分之一十。查該縣至今社教經費，分文無着，殊有不合。2. 該縣宗祠極多，且均有祠產，亟應由縣府調查登記，斟酌情形，責令各宗祠，至少舉辦民衆學校一所。

3. 縣督學應不定期前往各校抽查與指導，至未立案之私立

小學或私塾，亦應時加指導，以資啓發而利教育。

4. 私立小學中有用四書五經，龍文鞭影，幼學捷林，三字經等，為課本者；更有一校學生作文本上發見有破承題之練習者，凡此皆應嚴行取締。

5. 各公私立小學，對於整潔衛生，均絕不注意，便桶便池不即置於教室或宿舍內，必設在附近，臭氣四溢，刻不能耐。某校門口，且有大便數堆，亦不知掃去。且無一校能設痰盂（平陽小學經余等指導後，次日即置瓦盆以代痰盂，甚善），以致痰涕滿地；無一校能疎污水，以致泥漿盈溝；此外磚地上污泥盈寸，牆壁上灰塵滿目以及什物亂堆廢物亂擱，到處皆然。以及學生衣服髒穢，顏面污黑，各校亦不加以檢查與督令洗刷。觀察時，正值該縣舉行新生活運動之時，各校亦曾奉行故事，派遣學生，參與檢查團，至各處檢查，而事實上則殊出人意表。應由縣督學時往各校勤予檢查，並勒令將上述各項

通病。切實改進，以符實行新生活運動之旨。

6. 各校日課表之編製，率未合法，即科目名稱與所佔時間，亦多與部頒課程標準不合，且有數科教科書亦未能購得者，亦有雖購有教科書，而教學進行，並不按照課本，以致低年級之算術題，有在萬位以上之數字者，應由縣督學定期召集各校教師指導改進；並可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由各校斟酌需要，認集股本，舉凡書籍，文具，玩具，儀器等，均由社照批發價格，向上海各地，預為臺貨備用，如是則價格既可低廉，供給亦不致缺乏，實為一舉兩得之圖。

7. 各校對於複式教學法，均少研究，以致錯誤百出。應即

購閱教廳出版之「複式教學法」一書，切實研究，以資改進。至單式學級之教學，亦屬一味注入，毫無方法，亟應由縣督學發起，組織「集合圖書館」一所，附設於縣立康樂小學內，搜集各校教師之私有書籍，各處機關之贈閱刊物，並酌撥款項，購置若干，一併陳列其內。限令各校教師，前往借閱，並作讀書報告，以收改造思想，充實常識之效。

8. 設立康樂小學應切實整頓，務期造成一為全縣中心之小學，領導其他各校，切實改進。並應設法籌定的款，凡教學上最低限度之設備，均略事購置，由該校保存。他校需用時，得至該校借用。

9. 各校訓練學生之方法，大率與濫用體罰，殊嫌失當。應嚴格糾正。按凡責打，禁食，罰跪，與長時間之罰站等，不無妨礙兒童之健康，且反足以引起不良之態度，訓後應多用積極獎掖或名譽制裁等方法，不得再用此種消極之制裁。

10. 各校對於教室之常規，課外之活動，成績之揭示，家庭之訪問，秩序禮貌之訓練，自治事項之組織等等，均屬漫不注意，更何能納學校於正軌。至於鄉土教材之不知選用，普通教具之不能自製等，亦為各該校等之最大缺點，亟應振奮精神，力圖改進，以符「負其實必忠其事」之義。

11. 此外如宿舍窗戶，應時常打開，以通空氣，教室中揭示之表格，標語，與黑板等之地位，不宜太高，高大無朋之教壇，教桌，而應撤去，揭示之標語，詞句固不宜太深，字體尤不宜潦草。休息時間，不宣令學生枯坐教室，朗讀自修。早上第一節，亦不宜排白修課，即須自修，亦應教師指導，並應養成學生默讀之習慣。讀書勿有腔調。寫字勿用描摹。作文時間不要太長，且不要起草稿，不要令作文言文，題目亦不宜太深太少。算術練習，勿抄應用題。常識課文，無須朗讀。唱歌須注意節拍與聲調，不可任其高呼亂唱。美術勿僅限於臨摹，勞作勿紙做紙工。凡此種種，事項雖小，而關係至大，急需

據余等考察所得，及徵詢各方意見，覺將來教導在該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時，以下列地點最為適宜：

1.西坑2.三百廈3.高村4.小源5.白水或白良6.高城7.花橋8.盧家湖9.高鐵橋10.嶺東11.菱湖12.大橋

該縣團防方面，在二十一年八月成立保衛自衛團，直轄五中隊，每中隊設立三分隊。團長由縣長兼任，均照省保安處頒發保衛團暫行乙種編制組織之，分駐各區扼要地點，如潭埠，丁田，

三百廈，白良，羅城等地。全團計有步槍三百七十六桿，重機關槍二挺，駁壳五枝，手提機關槍三枝；步馬槍彈約七千百二十發，重機關槍彈約四百發，駁壳彈約五百發；全團編給，官長規定每月共九百四十元零五角，士兵月共三千七百六十五元，其來源為田賦附加，百貨捐，屠宰附捐，菸酒附捐店租捐，田畝捐等。義勇隊方面，全縣共分六區，每區設一區隊，每聯保設一聯隊，計第一區隊三十一人，第二區隊分六聯隊一五五人，第三區隊分三聯隊三零三人，第四區隊分三聯隊七十人，第五區隊分五聯隊計一零五人，第六區隊分三聯隊七十人。各隊槍枝不定，全縣總數現有八百八十一枝，並由縣長兼任義勇隊總隊長。

遊擊隊，係將保衛團神勇隊之廢光手提機，悉數調集而成，約有三十人，其任務專為防禦輕裝襲擊之殘匪。公安局面，公安局未設立，就警察巡官辦公處，設長警八名，清道秩四名，經費來源，係就原公安局長薪金八折，實得四十八元，另街道捐六十元，筵席捐十二元，收支適可相抵，碉堡方面，已完成一百五十三個，分封鎮堡，護路堡，沿河堡三種。最近該縣縣府正計劃將副共義勇隊，編入保衛團，合為九中隊，另機關槍隊一隊，如是則所有槍枝，可以完全集中，而目前所有之種種缺點，亦可藉此改革不少。

現該縣共有六區三九一保。區之組織，第一區為二級區，計現設區長一，區員二，書記二，事務員二；餘均為三級區。經費在附稅項下，由財委會照等級撥派。據考察所得，第一區面積約六百六十一方里，屬鄉八，鎮十四，已編六聯保，轉一百〇二保，計九千七百三十戶，男二七七九六人，女二一八六四人。第二區面積，約一千三百零七方里，屬鄉二十二，鎮一，已編六聯保，轄六十八保，計七七〇六戶，男二一九八四人，女一八一一六人。第三區面積，約一五六方里，屬鄉十八，鎮三，已編四聯保，轄七十五保，計九五九六戶，男二五四六七人，女二二三一七人，第四區面積，約一千九百六十三方里，屬鄉二十二，鎮三，已編

三聯保，轄四十九保，計八四八六戶，男二三四三十一人，女一八二四二人。第五區面積約一千一百零六方里，屬鄉十九，鎮三，已編五聯保，轄六十五保，計七十六六四戶，男二二三七二人，女一七九一四人。第六區面積約二千二百八十五方里，屬鄉二十一，鎮三，已編三聯保，轄三十二保，計九四四零戶，男二四九八四人，女二零七九二人。

惟六區之船埠源，長橋，上坪等地，與四區之白泉，三區之改江，軍屯，尚未編組保甲。該縣在二十二年時，曾在第三區辦過保長訓練所一次；現正在計畫，委派專員，分赴全縣各保，予保長以相當訓練。

該縣於民十九年，土匪陷城凡六次，民二十年，又來圍城，幸駐軍奮勇殺敵，得保無虞。縣府被焚，至公尚假武廟辦公。有人估計，全縣官民屋宇，被毀者至少在八千餘造以上。死亡民衆頗多，現尚無法統計，惟流亡瀏陽，宜春，南昌，及縣城等地者，約有二萬八千餘人，全縣受災民衆計有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四人，而被匪脅迫尚未來歸者，尚有五萬餘人之多。二十二年四月間，該縣曾一度辦有難民收容所，收濟難民三千餘人，計用銀四千餘元，最近在高村設有貧民收容所，小源則由臨時西北收復區域善後辦事處收容所，辦理一切救濟事宜。又城內現有一「蓮花後方災民收容所高級分所」，主任鄧雄。內分訓育，審查，文牘，教養，

散放，書記，保管，探辦，庶務等八股，據云現收容六二七人，已遣散三六〇人。現每日食米四担，經費二千元，內薪水辦公費一九二元，惟該所主任，以公出至蓮花，由王仲和君代理，所務不免鬆懈，故余等至該所參觀時該所職員正以圍打麻雀為消遣。收容之難民未見一人，據云以分散居住之故。

目前該縣人民所最感缺乏之物品，為耕牛缺乏，農具、種穀等，尤以耕牛缺乏至一萬八千

頭之多，考察時，農民已將動手春耕，聞有以二人合力，在前挽犁，以代耕牛者，此外如家具，房屋之損失，亦有使回鄉墮民，有無以為家之苦。余驟視此種慘象，正以非設法救濟不可，但据老於世故者云，各縣城後農民，固屬無以為生；但祇要不去騷擾，實行「與民休息」之旨，人民尙能設法於「死」中求「活」；公款救濟，能有幾何？又能有幾人受惠？而「瞞上不瞞下」之苛徵暴斂，正不知許多，其何以堪。此人語意深長，余聞之心折。

在萬閏一月十四日，據專閩浙廝閩軍西路約法第二縱隊司令部之佈告，見有與民相約者六

事，實同至為嚴明，而錄之如下：

1.破壞保甲制度，或甘心從匪，及窺據土匪不復者，殺無赦。

2.破壞封鎖政策，以金錢，穀米，火油。藥品，及其他日

用品接濟土匪者，殺無赦。

3. 威特投誠土匪，或匪徒自新自首者，殺無赦。

4. 報告匪蹤，或引導軍隊剿匪者賞。

5. 新變或生擒匪首來獻者賞。
6. 賓慶士賈餘械，子彈，馬匹，繳呈本部，或獲軍械彈藥者賞。接授誠者賞。

地 方

該縣二十二年度，歲入預算，約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六元，歲出約十一萬零二百三十六元四角。賦稅種類，為地丁，米折，契稅，通行，營業稅等項。地丁項下，每兩附加稅，總，附

稅四角，自治附加稅四角五分，國政附加五元，城保附加三角，清勤軍用附加一元，增築城防附加五角，建築公路附加四元，公路橋樑水管附加一元。米折項下，每石附加稅銀五角，自治附加稅六角，其餘各項附加數目與地丁同。屠宰稅下，地方附加稅，年約九百六十元，教育附加稅九百六十元，國政附加稅一千二百元。清勤軍用附加稅七百二十元以上種種均屬縣府有案可據者，此外各區尚有住戶捐，店稅捐，長夫捐，田賦捐，（畝田每担捐稅一斗五升，祠會捐之），灶頭捐，街道捐，檢捐，壯丁捐，礦業捐等，名稱甚多，用途亦不一。此外尚有良民證手續費，槍支鑄製費等，總云均無一定。隨時抽收。

公 國

該縣境內有公園一，頃曰麗樂。余舉會入內一覽。園有中山紀念堂，一規模尚宏大，惟閱無一人。左側有醫務室，係該縣各界民衆捐資建立，以紀念六二師一八四旅團長尤仁者也，其側為仁術醫院。房屋狹小，內略備藥品與疾病應用之器械二副，惟有紗燈四盞，懸掛房內，頗為華美，再右則為衛生茶社，與衛生監堂，設備均甚簡陋，監堂分特，官，客廳三種，其價目為四角五分，二角五分，一角三分。惟空氣，光線，均不充足，誠有衛生之名，而無衛生之實耳。

龍 河

該縣縣治，夾水面城，龍河穿城之東北城角，清勤軍用附加一元，增築城防附加五角，建築公路附加四元，公路橋樑水管附加一元。米折項下，每石附加稅銀五角，自治附加稅六角，其餘各項附加數目與地丁同。屠宰稅下，地方附加稅，年約九百六十元，教育附加稅九百六十元，國政附加稅一千二百元。清勤軍用附加稅七百二十元以上種種均屬縣府有案可據者，此外各區尚有住戶捐，店稅捐，長夫捐，田賦捐，（畝田每担捐稅一斗五升，祠會捐之），灶頭捐，街道捐，檢捐，壯丁捐，礦業捐等，名稱甚多，用途亦不一。此外尚有良民證手續費，槍支鑄製費等，總云均無一定。隨時抽收。

仁者比比皆是，對此能無有愧於心乎。 （未完）

報 告

省督學視察省立貢溪鄉村師範學校報告

一九三三年三月

校址：貴溪城內象山書院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民辦省立貴溪中學，清風樓，改稱省立第十四中學，二十一年度，始改稱今名。

二、校舍 諸項建築除全部房屋仍舊使用外，尚改

造有西式鐵房一幢，屋宇寬宏，尚足敷用。

三、組織 校長之下，設行政教導主任，師範科主任，專主任，會計，庶務，事務員，校醫，書記等，另設各科導師，各學科會議主席，及經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

育委員會等組織，並有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師範科會議等各組會議。

四、師資 講師一年級一班，初中春季一年級一班，

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四班，為班級制。

五、設備 現有理化儀器四八一件，估價三六六八元

，圖書標本五七件，估價二五六元，圖書雜誌八五二五册，估價三九五八元，衣帽掛圖一六件，估價五七元，其他

辦公用具，教學用具，為尚要購，圖書雜誌，多屬破舊，

且嫌不足，衛生用具，尤需購之。

六、實習場及運動場 實習場所，有苗圃一，菜園二

，果園，林場各一，均係租用。林場系屬距校較遠，均係

瀼河之支流，現尚未著手整理布置，苗圃，菜園，稍有種

植，種植太小。運動場即該縣公共體育場，面積遼闊，另

有校門前開有小運動場一，正式上課多在此處。

七、營養 注意嚴格訓練，並觀學生飲食康復，獎勵

各種課外活動，其方法，以體育為主，演劇為輔。

八、經費 本學期收入計經常費四七七六，二四九元

，臨時費一〇〇〇元，學費二七〇元，膳費八七四元，圖

書體育費一七六元，雜費二五五元，總計七三七一，二四

九元，而支出方面薪俸工資一項，按月趕出預算一二、八

〇五元，經公費姑至十月止共不敷六三二元。

九、教職員數 共十五人。專任教員六人，未足專任

時教者四人，職員五人。

十、學生數 講師一年級，原有三十三人，實到三十

二人，春季一年級，原有二十五人，實到二十一人，二年級原有二十五人，實到二十二人，三年級原有十九人，實到十七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二人，缺勤者七人。

觀察意見

一、校舍布置，尚欠講求，係近廁所之教室，應即遷移，自修室及課室空氣均欠佳，應予設法改良，以重衛生。

二、理化儀器室面積狹小，且陳列亦欠整潔，調閱該器用品登記簿，未之見，殊相不合。博物標本，生理模型，圖形紙張，圖書亦較不充，且多係文學書籍，尤屬失之偏廢。

三、實習場所，實行分組實習，辦法尚是，惟學生尚

缺少自動精神，應予切實指導以養成刻苦耐勞習慣。

四、課外活動，有各種研究會之組織，任學生自由參加，未加規定，雖期普遍，惟烹飪研究會，理化研究會，顯著成績。但對於體育有興趣者，仍屬少數，實為缺憾。

五、學生風紀尚欠整肅，管訓亦稍嫌松懈，如就寢起後，仍有點燃燈火，高聲談笑者，且有不服從教師指導，任其倘慢歸長者。(如學生隊伍實是)取應嚴加管訓，以重校風。

六、該校作息時間表，編訂欠妥，晚上八時後即行就寢，學生因不慎早醒，致往往偷起點燃燈火閱書，或高聲互相談笑，殊屬非是，應應予以改良，以資禁制。

七、學生態度較差，謂問名者猶甚，尚需齊全，惟改筆尚有欠精到處，如真識筆記，多改別字，應加注意。

八、該校膳堂秩序，尚欠整肅，檢驗員未能參用會食，亦屬缺憾，請後應做到師生共同會食，並開設進膳室次序，以肅風紀。

九、該校經費應嚴格遵照預算開支，以免超額虧累。學生圖書，體育等項，既已獨立，尤應另立預算，不得與學校經費相混，以符名實。

十、校長劉超壁，能力幹練，機智謹厚，頗有計劃，人亦誠懇務實。

十一、教導主任張文熙服務勤勞，從不隨假，學生信賴頗佳，副教導主任李寶南供職尚稱努力，惟未兼幾科主任，不符規定，總師主任兼農場主任鍾慶，僅武昌師大博物系畢業，對於農業，非所專攻，不合中學規程第一百一條之規定。(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門之學科)惟教學尚屬認真。

十二、各科教員教學榮評如左：

熊鳳獻課初中二年級算學，教法熟練，態度從容，言語清晰，易於領悟。

歐陽焚課初中一年級國文，講授詳盡，惟精神較差，語音帶高。

音無力。

張繼校課二年級英文，讀音準確，惟授法稍欠講求。

鍾麗雲教師一年級國語、生物教學，頗能興趣。

李寶南課初一數學，講述課義尚詳，惜無甚發揮。

劉趙璧雲教師班心理學，自編補充教材，掛圖教學，

揭示扼要。

省督學觀察省立樟樹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四月

校址——樟樹鎮東門外玉泉山

(一) 學校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創辦省立第五師範與省立第十二中合併改組為省立樟樹中學，同年十一月改稱省立第

九中學，十七年夏增添設女子部，至二十二年秋，始改稱

二、校舍 省立十二中新建校舍，鋼筋略有滌透，地址幽僻，環境秀麗，屋房均係新式樓房，整齊耐用，規模宏碩，足敷展佈，洵為省立學校中之不可多得者。

三、組織 校長之下設正副教導主任，女子部主任，男子部各年級主任，各科教員，各學科會議主席，校醫，會計，庶務，專務員，書記，及各類委員會等；會議；行政會議，教導會議，專務會議，及全體教職員會議四種。

男女照課二年級化學，剖解分析，形體神態。

謝皓庚課來一音樂，講授樂理，尚無不合，惟歌唱音調，稍欠正確。

熊大同課體師班體育，動作活潑，精神亦可佳

省督學達琳

處，現有浦水池二口，大小浴盆十餘口，估價七十元，其他消毒防疫之器，尚待製備。

六、經費 本學期截至十月底止，計收經常費七三四二、三五元，學費一一八〇元，膳費四九二八元，體育圖書費四九〇元，雜費四六九元，共計一四四〇九，三五元；惟體育圖書雜膳等費，均經分別組有委員會，實行獨立，頗著成效。該校每月開支平均總計為二四四七，四五元，截至十月底止，計共超出一一六，九三元，調閱各種賬簿，未見虛報賬冊，據云：此係副簿，須加修正，但記載清晰。惟學生學費收入，應予另立簿冊，似不應列入經常費內。

七、管教 該校校風，素稱優良，學生類皆有禮貌，守秩序，勤學業，且能誠樸耐勞，所訂管教諸規章，亦均能切實履行，無空乏敷衍之弊。

八、教職員數 共二十五人，專任教員九人，未足專任時數者七人，職員九人。

一、學生數 男子部三年甲級原有二十七人，實到二十六人，三年乙級原有二十八人，實到二十三人，二年甲級原有三十人，實到二十六人，二年乙級原有三十六人，實到三十三人，一年甲級原有四十九人，實到四十三人，一年乙級原有四十九人，實到四十八人。女子部三年級原有十五人，實到九人，二年級原有十七人，實到十五人，零雜，應即另備儲藏室，並剷一寢室陳列布置以期整潔。

。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五十二人，實到學生二百三十三人。

(二) 起居意見

一、校舍佈置適宜，而中房屋排列四幢，作一字形，頗壯觀瞻，惟後兩幢，建築工程欠佳，牆壁頗多剝蝕之處，而尤以最後一幢為最。女子部教室，建造亦欠堅固耐用；惟體育圖書雜膳等費，均經分別組有委員會，實行獨立，且多漏灑，女生宿舍，現係租用廟宇，光線空氣，頗感欠佳，均應時加修葺，設法改善，以期合用。

二、組織尚切實際，各種會議，亦能舉行，本學期教導會議開會二次，經濟委員會開會三次，各學科研究會各開會一次，惟教導主任未列席，且分組過細，如體育科研究會僅二人出席，以一充主席，一充記錄，似不得稱為會議，嗣後各類學科可擇其性質較相近者，合併討論，俾將集思廣益之效。

三、設備，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均尚敷用，惟陳列尚未能分門別類，整齊劃一，且無登記簿冊，似有未合，應即分別各備目錄一冊，並注意陳列之整潔，以陶冶學生科學精神。

四、衛生設備，如痰盂，臭藥水等，尚感缺乏，其他消毒防疫之器，多付闕如，均應從速充實，以重健康。

五、學生宿舍，由學生輪流洒掃，辦法甚是。惟陳列

一、該校學生風紀頗佳，勤樸二字，大體均能做到。平日穿著制服，秩序井然，殊堪嘉賞；惟間有態度稍嫌呆板，精神委靡不振者，仍應特加注意，以杜微漸。

七、膳食由學生自辦，平均每月每人僅合三元五角，

成績頗佳。全校師生會食，膳堂秩序，頗有嚴肅整齊之精神，殊屬不可多得。

八、學生自修，僅晚上有二小時會合自修之規定，餘均無一定場所，適學生在校，每日未能有八小時之工作，且自修方法，頗欠講求，學生多朗讀誦義或課文，極少用思想或腦手並用之機會；又自修時，尚未見教師指導，似有未合，應加注意。

九、學生課外作業，實行分組法，由數員點名稽考，督促頗見認真。

十、全校各教室廁室及走廊，任意吐痰者尚多，應予極力禁止。

十一、校長雷志鋗人極誠篤務實，辦理該校，頗著成績，具見熱心教育，頗堪嘉許。

十二、教導主任陳堅華，副教導主任萬方深，女子部主任賀珍、服務認真，克盡厥職。

省督學視察省立鄱陽初級中學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四月

甲 學校概況

一、沿革 劍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名饒州中學，民

十三、各科教員教學統計如左：

賀珍課三乙物理，講解尚無不合，惟對於學生黑板練習，未能利用機會，指示訂正，俾全體能得一較深之印象。

。

陳治道課二甲化學，舉例詮釋詳明，發問扼要，言語清晰流利。

李安仁課一甲圖畫，個別指導，教學認真，惟學生用品，多不齊全。

陳敬修課一乙植物，自編講義，提示扼要，講授稍欠精神。

宋超齡課一甲體育，動作敏捷，精神暢旺。

劉鴻詠課一甲地理，繪圖講授，指點明晰，態度亦從容可佳。

雷志鋗課三乙幾何，精神貫注，教法熟練。

譚慶雲課三甲代數，條理清晰，發問得體。

黃鳳揚課三甲英文，講解周詳。

涂宗培課三乙國文，旁徵博引，興趣盎然。

萬方深課二乙國文，聲音嘹亮，講述入神。

省督學 謹 珑

國三年收歸省立，更為第五中學校，十五年改為省立鄱陽中學校，十六年復改為第十中學校，廿二年八月改今名。

二、組織：校長以下設教導主任一人，副教導主任一人，每年級設年級主任一人，共三人，會議有行政，教導

、全體教職員等，委員會，有經濟，考試，衛生，課業，推廣等，校長姜維翰保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華

職教員南昌市督學等職，樸實勤勞，能力似嫌薄弱。

三、經費：本學期經常費收入，除依照規定按月向應領取支出外，應該算尚有二十一年度結存專務主任宿舍主任及各項節餘，共一百零八元零八分，至本學期學雜費收入，計已收學生學費一千零三十五元，體育費二百二十二元，圖書費（連同上學期餘數）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五分，宿雜費五百六十九元五角，學生會費六十六元六角，除學費外總結共收雜費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二角五分，圖書雜費之支出，結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為止，計付體育費一百元零零二分一釐，付圖書費一百三十九元四角八分五釐，付宿雜費二百一十九元零九分，付學生會費一百一十四元七角三分，共付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三分六釐，兩抵尚存五百五十元零九分一釐，會計洪文，係本廳新委，接辦以來，經手賬目，按照規定方式，用新式記載，眉目清晰，甚有條理。

四、教員：專任者十二人，兼任者五人，其資格大學

江西教育旬刊 第十卷 第一期 報告

四七

畢業者五人，高等師範畢業者六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中國公學畢業者一人，陸軍講武堂畢業者一人，高等邊警畢業者一人，前清拔貢出身者一人，授課時數最多二十三小時，最少四小時，月薪最多一百二十六元，最少二十一元八角四分。

五、學生：原有人數據該校填報三年級甲組二十四人，三年級乙組二十六人，二年級甲組三十五人，二年級乙組三十三人，一年級甲組五十七人，一年級乙組五十人。實到上課人數，計三甲二十六人，三乙二十六人，二甲三十二人，二乙三十一人，一甲五十六人，一乙四十九人。

學生年齡最高二十歲，最低十二歲，家庭職業農業二十八、一九六為較多數。

六、校址：鄱陽縣城內小龍橋旁柳街保租賃，有禮堂一座，辦公室二間，普通教室六間，特別教室二間，宿舍十六間，自修室四間，圖書室一間，儀器標本室一間，運動場一間，膳廳一大間，廚房一間，運動場校園均備。

七、設備：據報有圖書雜誌七千五百餘冊，理化儀器二百餘種，博物標本二十餘種，體育用具數十件，衣架掛椅一百餘幅，辦公用具一百餘種，教學用具五百餘種。

〔二〕 視察意見

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所規定中學級員額

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該校教員總數為十七人，兼任者五人，是兼任教員已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應設法減少。

二、三年級甲組學生人數，據該校填報原有二十四人，調查歸上課人數，計廿六人，竟多出二人，實不可解。

三、教員金採桂，課一乙英語教法全無，將已開改之學生練習本，任寫亂閱，細發現錯誤與疏忽之處頗多，如對於學生部發來練習本原文「The Boys...」，又對於訓讀課練習本原文，你有墨水麼？「Have you the ink？」又對於裁剪本原文「The Boys Can Write」，均未予以改，教員李曉雲，課二乙數學等，適舉行臨時試驗，

省督學視察東鄉私立開智初級中學校報告總評

廿三年四月

地址：東鄉城外南北橋

(一) 學校概況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創辦高級小學，民國二十年擴充為初級中學，並附設小學部。至二十一年九月，始奉令批准立案。

二、組織 校董會下設校長一人，正副教導主任各一

人，秩序員，惟對於教科書中答問習題，應令學生不時練習，從事記載，並評加較閱，以期實效。

五、其餘教學情形，大體尚稱適當，惟各科教法，採取演講式者不鮮，自應妥加改進，參用啟發討論之方式，以增進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

六、自教導主任晏宗博返校後，（該主任曾一度辭職，經該校長力挽回任）學生風紀，整飭秩序頗佳，惟學生，有制服扣子不扣，以及在教室內外隨意吐痰者，對於衛生方面，極應加以注意，又自治組織，及課外活動尚少，橫海設處，亦應加意精進，以期實效。

七、自然、歷史、地理各科教學之儀器，標本，圖表等，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以資練習，而致應用。

省督學 錄

人，農場主任，附小主任各一人，會計，文書，庶務，校醫各一人，各科教員，及各級委員會。

三、校舍 係就小學原有校舍徵用，面積甚促，房舍甚少，不敷應用，如必需之圖室，自修室，儀器標本室，實驗室，特別教室，成績室……等均付闕如。

四、編制 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計三班，

為班級制。

五、設備 球化儀器全無，圖書標本，為數極少，其他必需設備，多未製備。

六、經費 該校基金，係現任校長一人之家產，約二萬元，本學期收入經常費一千一百元，校長捐助建築費四百元，學費七百二十元，膳費一千零八十元，體育圖書費一百四十四元，雜費一百四十四元，縣款補助一百五十元，(年三百元)共計三千七百三十八元。每月平均支出約六百四十元，總計支出略有超出，其數由校董會負責覈算。各校董多不負實際責任，實則仍由該校校長一人辦理。

七、管教 因距校二十里之地，時有匪患，一遇匪警，學生散居校外，管教深感不便。所訂管教規章，多未能依照施行，爰成具文。

八、教職員數 共十人，教員五人，職員五人，薪俸

自二十元至六十元。

九、學生數 一年級二十六人實到十三人，二年級二十四人實到十三人，三年級二十二人實到十三人。全校共有學生七十二人，實到三十九人。

(二) 觀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過於狹小，不敷展佈，致各種必需之設備，無相當房屋支配，且建造均不耐用，學生宿舍，空氣光線，尤覺窒塞晦暗，實屬有礙健康，應加改造。

二、該校基金，名額二萬元，實則分文莫名，純待該校校長一人之財力為轉移，適因匪患不靖，商業衰微，該校長受此影響，恐亦無多餘力，以從事該校經濟上之接濟，而該校又勢在另圖設法，是該校前途，實難期發展。

三、該校設備簡陋，實於應領初級中學最低限度之設備相差甚遠，殊不符設學條件。

四、學生程度極差，且態度既欠活潑，復不知禮貌，下課後則羣集於校門首，袖手游蕩，毫無所事，服裝類皆不整潔，長衫博袖，尤欠精神。且有手帶金戒指數枚者，以炫耀其闊綽，此種學生實足以敗壞鄉村之樸儉風氣，足徵該校管訓無方，殊屬非是。

五、學生原有人數均不合成立班標準，而缺席者又屢達半數之多，其辦理鬆懈，於此可見。

六、該校教員資格多不符專科教學之規定，且對於課外指導，均欠注意。

七、全校佈置，多欠整潔，地面污穢，且多積水，既不衛生，觀瞻亦殊欠雅。

八、該校附屬小學，僅設高級，殊於部章不合。且與中學部混處一堂，管理尤多不便，應即增辦初級小學，並設法另覓小學校舍，以利管教。

九、運動場僅有籃球架一，其餘設備均無，農場僅有菜園數方，對於學生實習，亦無規定，可供點綴。殊屬不

合。

十、校長陳群國，係一商人，不諳教育，惟慷慨捐資興學，殊堪嘉許。

十一、教員教學多評價後：

饒潤章課初三害蟲學，書面講解，不諳教法。

黃安課初二國文，命題作文，未見講授，惟考究學生，對於題義多不明瞭。

省督學視察餘干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報告總計

二十三年四月

(甲) 學校概況

一、沿革 開辦時租用民房，十三年建築校舍，十四年呈部立案，同年建築圖書室，儀器室，並修繕東西廡為宿舍，十七年建造飯廳，十八年建築門樓一座，教室四間。

二、組織 校長屬於校董會管轄，教導調查專務各主任職員共六人，設校務值日聯席會教務調查專務等會議。任張夢祖，係國立北平法專法律本科畢業，曾任餘干中學教員，頗負聲望，自民國十二年辦理該校以來，經營擘劃，不遺餘力；惟近數年來旅居省會，未能常川駐校負責，連校務之責，以致一切設施，難得合理之發展。

三、經費 基金除不動產外，尚有現款五千餘元，本期計收經常費一千元，臨時費一百五十元，學費三百元，

章熙課初一年級英文，讀句不顧文義，往往中斷；講解亦含混不清。

十三、綜觀該校，辦理諸多欠善，且該縣密邇南昌，貴縣，臨川，學生升學甚為便利，該校似無設立之必要，應即停止招生，以其全力，專辦小學，或改辦製糖試驗學校，（該縣以產甘蔗著稱）期切實際需要，免滋貽誤。

省督學塗琳

賄費由學生食事會實用賣銷，大約每日一角五分，宿費每名一元，約十餘元，體育費每名一元，約四十餘元，雜費每名一元，約四十餘元，其他約十餘元，總計約一千五百五十元，每月平均支出數，為薪俸二百八十元，膳費十元，雜費二十元，其他約二十元，總計約三百三十元，收支相抵，略有不敷。

四、學生 現有學生四班，據該校填報原有學生三年級共二十六人，二年級十人，一年級十人，共四十六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春三，十二人，秋三，七人，春二，五人，春一，十三人，共三十七人，缺席者九人。學生年齡最高二十歲，最低十三歲。

五、教員，專任者十二人，兼任者二人，其資格為大學師範類畢業者一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三人，第一第二工

業學校畢業者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人，高中畢業者一人，藍亞體育畢業者一人，其他四人。授課時間最多二十時，最少五小時，月薪最多四十元，最少十元。

六、校址 藤保文廟，由縣政府撥歸校用，新屋均屬自建，舊式房屋則係改造，計禮堂一間，辦公室一間，教室九間，宿舍二十二間，圖書室一間，儀器標本室一間，膳廬一間，廚房一間，閱覽室一間，運動場設圃各二，廁所二所。

七、設備 圖書經誌數千册，辦公教學用具百餘件，普通用具數百件，運動器具數十件，理化儀器數百件，博物標本數百件，該校設備，曾因受匪騷擾而受損失。

(乙) 觀察意見

一、校長張夢祖連任校長，校務由教導主任周顯代理，而周顯又因事離職，校內既無負責人員主持，精神不免散漫，應由校董會從新推舉校長，負責處理校務。

二、各班人數過少，甚不經濟，亟應招足學額，以免

省督學觀察聯立芝陽師範報告總評

廿三年四月

甲 學校概況

一、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一月為贛州府屬七縣人士所發起，迨至十五年四月改為代用，十六年二月經江西教育委員會議決取銷代用名義，仍為七縣公立，十八

年七月將鄱陽師範講習所併入，十九年二月復將私立南昌中學併入，仍為公立，二十年五月改為共立，二十二年五月改為聯立，本學期又經呈請改為農村師範，據稱以校印尚未更換暫照原稱。

虛糜經費，又缺膳者過多，亦應加以取緝。

三、各科教學講解頗詳，惟春二算術練習簿及春三代數練習簿均未調改，應加注意。又教式偏重演講，學生無自動研究之機會，學程度除國文英文外，尚嫌過低之不足，師後應極力改善教法，提高程度，以增實效，再自習室之輔導，亦應確定時間，嚴督實施。

四、學生在教室內隨意吐痰，殊不衛生。又一年級教室內地板上，廿藍屑爪子般遍地滿地，有碍觀瞻，教育方面應積極注意。

五、該校環境接近農村，全縣出產品以農作物為大宗，業常熟，成績尚有可觀，殊為可嘉。

六、該校學生僅三十餘人，而教職員竟達十四人之多，鐘點割裂，待遇減低，影響教學效率，殊非淺鮮，亟應設法改進。

省督學觀察基

二、組織：校長以下設教務、校務、專務、小學教育各主任及設計編審員，作息指導員，專業推廣員，職工領導員，總務、總員有會計、文書、庶務、會記各一人，會議分全國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教育會議、調查會議，專務會議，小學高務會議諸種。校長委任狀，係江西高等師範學院之畢業，歷任中學教師，省立師範監委，縣立師長等職，學生對之尚具相當信仰，現已赴京擔任校長，教務主任桂汝舟雖見卓特，治學嚴峻，任職半載，對於校務已多改善，全於師生尚能集中精神，力圖進展，足見從事有方，惟所設計制，頗告終於經濟支縮；人才缺乏，未能更徵，實為憾事。

(業)簡易師範一班，(二年畢業)職業補習班一班，(一年半
畢業)簡以師範預科一班(年齡不定)共四班，特別師範科
原有二十一人，簡易師範科原有八十人，職業補習班原有
十三人，共一百一十四人，是日出席上課者，計特別師範
科十六人，簡易師範科二十八人，職業補習班七人，簡易
師範預科三十九人、共九十人，缺席者二十四人、年齡最
高二十七，最低十六歲，家庭職業以農居多，附屬實驗小
學現有學生二班，是日出席上課者計二，三年級合班十六
人，四、五年級合班二十五人。

三、經費 本學期收入計經常費預算三千九百六十元

三、經費 本學期收入計經常費預算三千九百六十元，實際二千七百六十元，學費特別語文四科，學生計九十六名，每名每學期五元，共收四百八十元，（至驗業補習班除兩費自留外，其餘各費暫行不收）該級費每名每學期三元，以九十六名計算，應收二百八十八元，圖書費每名每學期一元，共收九十六元，雜費每名每學期三元，共收二百八十八元，總計三千九百一十二元，關於支出方面，每月平均付薪俸款，四百八十一元，講員費四十二元，雜費一百一十一元，其他費一十八元，總計六百五十二元，收支總可適合。

四、學生 教授現有學生特別優秀一班，（二年畢

五、教員 專任八人，兼任二人，其資格大學畢業一人，江南學院畢業一人，安徽書院畢業一人，高等學校畢業二人，專門學校畢業四人，公略農業習生一人，月薪最高者六十元，最低十元。

乙、觀察意見

一、校長辦理校務，責任綦重，嗣後應在川駐校，並兼擔任教學。

二、教務主任應改為教導主任，其教務主任名目應取消，至專務主任可由校長辦理，不必另設，文書名目，應改為書記。廢書名目改為專務員，此外並頒增聘校醫一人。

三、應增設調查指導委員會參照現行法令辦理，原有之經濟委員會，改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原有之全體教職員會議及行政會議應裁撤，另舉行校務會議，至教務，調查、專務三種會議，校長均應出席，頒加修正。

四、該校學生缺席者，未免過多，且在教室內隨意吐痰，殊不衛生，均應取緝。

五、該校各科教學，以知能並進為原則，不僅於課業，工作注重實驗實習以期切合實際，對於學生成績之考查，定為兩點考覈與個人者合，兩科辦理亦頗認真，據所訂

教學科目會應遵照 部頒規程辦理加以補充。

六、體育課單，取生活鍛鍊與人格威化兩相，體育否極而失效果，學生在校運動草地，確能從事勞動，為其特點。

七、校舍之建築，容臥布設均堪適用，惟理化實驗室，尚未設置，運動場所，未臻完備，健身設施亦付闕如，均應設法籌資以供應用。

八、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均甚缺乏，而應逐漸添購，以備實驗參考之用。所有各科教學應備之儀器標本圖本等項，其有能自製者，亦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以節經費。

九、經費來源，因各縣撥款，時有拖欠，致經濟支綱，數幅拮据，應一方催領款項以裕校用，一方節減他項支出，以支當教學設備。

省教育司總基

省督學觀察靖安縣教育報告總評

甲、教育概況

一、行政概況 該縣教育局，系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裁撤，全縣教育，概由縣長負責主持，縣長之下，設督學一人，負責導及督促全縣教育之責，專務員二人，辦理文書，計丁漕附稅約四千五百元，實業書院田租約三千四百元

、利息約六百元，紙捐店租約一百四十九元，共約八千六百四十元。此外尚有胡撫如上將獎學基金三萬元，擬借本縣各處戶生息，每年息金約四千五百元，亦由縣政府隨裡帶收。支出方面，為教育行政費約七百八十餘元，縣立小學經費二千元，縣立女職補習學校經費四百元，社會教育經費五千元，義務教育經費三千四百元，隨時費及其他開支約一千五百餘元。

三、學校教育 全縣學校共九十五所，計完全小學三校，女職補習一校，初級小學九十一校。全縣在學學生二千七百餘名。全縣學齡兒童，據該縣估計，約七千八百餘名。就學兒童，約佔失學兒童三分之一強。縣屬各校，據縣督學局之孟報告：以縣立小學辦理較為完善，初級小學多設編組附，隨意缺課。茲就觀察所及各校情形，分述如下：

1. 縣立小學校 設城內。校舍為舊考棚，布置尚合。全年經費二千元。現有學生一百三十四人，分四班上課，計一、三年級一班，二、四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六年級一班。全校教師連校長共七人，內四人係師範畢業生。校長舒敏善，久病方瘳，現猶耳聾，不便治學。各級師服務均尚努力，管理教學，頗稱得法。公民訓練，除舉行訓練課外，並將全體學生，分為六團，每團由教師一人負責督導，實行分團訓練。教師舒恭鈺，課一、四年級算術，

候謹廣，課一、三年級國語，對各級直接教學時間，分配尚屬得當，語態亦頗自然。廖卓，課六年級算術，舒敬鑒，課五年級算術，教學程序，大致均合。

2. 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設城內。全年經費四百元。現有學生三十六人，觀察時到二十人，分為職業及補習二班。職業班，學習職業時數，較補習班略多，職業班文字課，用高級小學課本，補習班文字課，用初級小學課本。職業課目，分織布，鐵機，縫紉，刺繡四種。但實習器械，甚為缺乏，現僅有舊式織布機三架，鐵機三架，不敷應用，實習成績甚差。

3. 縣立舒氏養母小學校 設城內舒氏祠。由舒姓捐祠產租穀四百八十石，充常年經費。本年谷價低落，收支相差不多。現有學生一百二十三人，分四班上課，計一、三年級一班，二、四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六年級一班。全校教職員連校長共八人。公民訓練除兩體訓課外，將全級學生分為七團，每團指定教師一人，負個別訓練之責。教師舒象笏，課六年級算術，指導學生讀習題，態度頗為熟練。教師項金潤，課五年級國語，發問扼要，語態自然。教師舒恭鈺，課一、三年級公民，板書頗佳。惟態度略欠活潑。教師舒信起，課二、四年級常識，對二年級連授兩課，份量過多，四年級則未授新課，各級直接教學時間暫停，實行分團訓練。教師舒恭鈺，課二、四年級算術，支配殊費不當。

4. 名賢第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名賢第。校舍為舒氏祠堂，前面有隙地，可作運動場所，但未加整理，不堪應用。全年經費一百七十三元。現有學生三十二人，一、二年級合為一班上課，由教師一人，助教一人，分擔教學。設師舒楚淮，教學態度，頗為誠懇。

5. 石嘴頭小學校 設城外石嘴頭羅氏宗祠。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教室前面，空地一片，宜加整理，作為農事工作場所。現有學生二十九人，由教師一人擔任教學，觀察時適已放學，教學情形如何，未獲目覩。

6. 官陂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對河官陂源侯然二姓公有學屋內。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現有學生二十個人，由教師一人擔任教學。觀察時適已放學，教學情形如何，未獲目覩。

7. 入門初級小學 設城外錢氏祠。校舍寬敞，足資展布。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現有學生一、二年級各十二人，共二十四人，由教師一人擔任教學。觀察時初到學生九人，上課後續到十三人，共到二十二人。教師舒恭迪，課常識，對復式教學，不甚得法。

8. 北鎮初級小學 設北大街一木器店後進，屋宇狹小，甚不適用，亦無運動場。觀察時學生全無，教室內掉燈處灰滿布，有久未上課模樣，塵蹣加取締。

9. 共和初級小學校 設城內黃氏祠。當年經費除黃氏祠撥給元錢六十千文外，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全校學生二十人，一、二年級合一班上課，助教師羅賢萍課常識，講解不清，又不利用書內插圖，學生難以瞭解。又將「齊物」二字，誤作「或物」尤屬不合，應予糾正。

10. 韶巒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對河農村內。校舍為萬民宗祠。教室光潔尚佳。校長兼教員侯致堯，已於十二月中旬回家，教室內桌椅凌亂，實已散放寒假，殊屬不合。

11. 連上初級小學校 設城外連上村胡家。基金全無，特學費及縣補助費以資維持，現有學生二十一人，由教師二人分擔教學，觀察時，適已放學，教學情形如何，未獲目覩。

四、社會教育 該縣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內分講演團覽二部。講演員每月在城區講演約七、八次，因係兼任，不能下鄉工作。閱覽部陳列書報甚少，每日來館閱覽人數約七、八人。全年經費五百零四元，除薪俸工資外，每月辦公費為六元，事業費則僅一元。

乙 改進意見

一、縣督學部之孟，人頗勤謹，所訂觀察標準，頗切實用。

二、該縣原依自治區域，劃為六個學區，現擬從新劃分，增加區數，但將來實行從新劃分時，每一學區仍應注

宜創在一個自治區域以內，政令推行，方較便利。

三、該縣各初級小學，多基金全無，全賴學費維持，學校基礎，殊不穩固。前擬調查寺廟祠宇財產，酌量撥充，應即實行。

四、各校教員，隨意缺課，且多提前放假，應嚴加取緝，縣督學並應隨時考查。

五、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學生寥寥，設備簡陋，應擴

充經費，增添器械，添聘技工，廣收貧苦婦女，注重實習，以收實效。

六、民衆教育館每月事業費僅一元，事業雖有發展，應依 部頒標準，增加事業費成數。

七、該縣丁漕附稅，教育經費應佔之七成，被保衛團及公安局，撥用二成五，前擬設法撥回，應即實行。

省督學蕭謙

省督學視察餘干縣教育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三月

甲、教育概況

一、沿革 該縣經濟在昔豐年頗足自給全縣教育漸見進步近年因受匪亂影響農村日見崩潰二五兩區尤為甚教費支綱負債累達致教育漸於破產匪亂平後力加縮減勉維現狀社會教育亦漸着手辦理惟因元氣大損一時難以恢復原狀。

二、環境與住民 該縣面積計五千六百八十四方里

人口 約三十萬人學齡兒童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學區合計約一萬零一百人在校兒童二千五百五十二人物產以米，麥，粟，高粱，豆，棉，麻，芋，薯，魚，白土，茶為大宗交通水道有信河上自本縣梅花港下達瑞洪而入鄱湖陸行近以二萬黃金埠離南京距公路先後完成業已通車。

三、行政 該縣教育局於民國二十一年裁撤後縣督學一人書記一人直屬於縣政府縣督學月支薪四十元書記月支薪十六元縣長戴森榮精明幹練勇於任事縣督學吳師宗亦尚克盡厥職惟視察報告應按期報關備核。

四、經費 其來源為丁米附加稅全年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學田租全年約四百元(借貸將租額抵押者在外)城基租全年六十元合計全年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元支出之分配為教育行政費年支九百四十八元縣立第一小學年支三千九百八十元縣立第二小學年支一千二百七十四元民教委員會年支四十元民衆教育館年支六百元各項補助費年支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償還欠債預算四千元合計年支一萬二千一百十七元由財務會保管並歸縣督學領取分發。

五、學校教育 計有私立初級中學一所縣立完全小學

一所國立小學一所縣立初級小學一所私立短期小學一所初級小學百餘校。

六、社會教育 撫辦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由縣督學吳壽宗兼任總辦事官行將成立。

乙、觀察意見

一、該縣教育經費異常支擋過去負債太多約一萬餘元已將學田租簿抵押今後非設法清理債務不足以圖發展似應將縮減後每年教育節省經費逐年擴還欠債俟清償之後再將各區鄉村小學設法推廣以期普及。

二、縣立第一小學之行政組織分為十一股殊嫌繁瑣應改設教導總務兩部力求簡約集中辦事之效率校長徐芬品學兼優惟因兼任私立玉亭中學教員精神難以專注校長責任綦重應即辭去兼職專心辦學。

三、齊屬領各縣整理地方教育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每級學生額招滿五十人最低限額不得少於四十人少於四十人者頃併級（董式為董式，復式附為董級）或裁撤依照此項規定該縣縣立第一第二兩小學在校學生均不合成班標準人數（縣立第一小學到校學生計春一，二十七人春二，二十九人春三，十九人春四、十七人春五，十八人春六，八人女子班秋六，七人縣立第二小學到校學生計一年級十七人二年級十七人三年級十二人四年級十五人）縣立第一小學應裁減高級一班第二小學應裁減初級一班藉以節省經費。

四、縣立第二小學職教員薪俸原來規定嫌少應酌量增加惟現在教育經費異常支擋校長教員每人月增薪俸一元但公雜費不能在增加至第一小學經常費原來規定既屬適當自不得援以爲例。

五、新辦之私立正本短期義務小學校其短期小學一班已由縣確定每月給予補助費四元外其餘初級三班亦每月給予補助費四元至臨時開支因係私立性質礙難撥給。

六、縣立第一小學校應改稱為縣立東山小學校縣第二小學校應改稱為縣立梅巖初級小學校。

七、各私立小學多屬有名無實，應由縣督學嚴加調查其辦理不合者概予停止補助以期款不虛靡實事求是。

八、該縣私塾林立應選照圖頒取編私塾規程並邀請地方實際情形由縣督學切實指導改造。

九、遵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規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設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一區並調查區內失學兒童造冊報廳備核。

十、依照廳頒特種教育計劃實施特種教育。

十一、先在城市舉行識字運動逐漸推入鄉村此外各教育機關均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十二、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各小學校應特別注重工藝農事校車家事之訓練。

十三、縣立第一小學校校舍前進駐有縣保衛團隊應由

縣政府另覓相當地址俾便遷移。

十四、縣立第二小學教法趨重注入應多加研討設法改善。

十五、該縣教款拮据待辦事件難免迂緩應仍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增籌以資進展。

省督學邵德基

省督學視察星子縣教育報告總評

二十三年四月

甲、教育概況

該縣地處落陽，東臨鄱湖，北阻廬嶺，交通極感不便；水道雖可上通南昌，下達九江，然以商業不振，南津往來小輸，極少在此停泊，近有倡建九星公路並直達白鹿洞之議，如果有成，則交通較為方便。全縣人口約九萬四千人，物產以白土，麻石，硯石，青石，麻石，為著，豆麥棉茶次之，地方風氣頗為閉塞，人民迷信神鬼，婦女裹足習慣，至今猶盛；又該縣地勢背山面水，土瘠民貧，經濟狀況，亦形窘迫。

該縣教育行政，原設教育局以主持之，現已奉令裁撤，該局歸併縣政府辦理，督督學一人司其責，每月支薪三十元；又僕役一人，月支十六元；全縣劃分為四學區，各設學務委員二人。

該縣教育經費為丁屯附稅，年約二千五百二十元，清末附稅二百一十元，白鹿洞租八百九十九元，廬秀院租六百二十三元，唐麟學租九十六元，武廟租二十一元，節孝祠租四十七元，二賢祠租五十元，文昌宮租十六元，學田

租三百六十八元，廩租二十元，上城橋租八十八元，以及賓興店租十八元，官義成公所租三十元，總計四千九百九十八元，但實際收入年共四千元左右。

該縣教育支配，計督學月支三十元，僕役十六元，辦公費六元，共年支教育行政費六百二十四元，又縣立小學一千六百三十八元，私立小學補助費二百四十元，縣立農小五百六十元，白鹿洞小學暨白鹿洞圖書館管理員四百四十元，私立濂泉完小補助費三百元，社會教育費七十二元，教育隨時費一百二十元，文廟看守費二十四元，合共四千零三十二元，以上各教育經費，均由縣財委會保管支付。

該縣現有縣立完小一所，私立完小一所，縣立初小五所，鄉立初小五所，總共十二所。

社會教育現僅舊報閱覽室一所而已，通俗講演，戲曲縣長極力提倡舉辦，但尚未實現。

乙 視察意見

1. 縣長王斌任事努力，對於教育亦頗熱心，縣督學嚴伯善因事離職，已由白雲深代理，尚孚衆望，對於職務，

亦屬勉強，惟期於全縣教育改造，應擬訂具體計劃，俾得按步施行。

2 縣級經費年有四千九百九十餘元，實際收入不滿四千二百元之數，應即組織教育款項整理委員會，從事嚴密盤查，以杜流弊而裕經費。

3 該縣學校數量太少，而私塾充斥，似應由該縣督學時赴各處發加以指示，限期改良，俾為私立小學之準備；各區半務兼顧，除負擔各學齡兒童之資外，應會同各該區長極力協助縣督學，促進各區區私塾改良，並隨時報告縣政府，俾資考核。

4 各私立小學補助費，共二百四十元，其支配係根據各校辦學成績如何分別等級而支配之，惟私立濂泉小學一校，獨固定每年補助費三百元，實欠公允，應予改正。

5 縣立完小，校舍尚寬，借送被駕車，殘破不堪，設備極形簡陋，近經該縣長王斌熱心提倡，捐款三十元以供購置之用，殊堪嘉尚，校長娶兆芬，辦事精神頗可，惟思想欠新，各處佈置多不適宜，如教學用圖，懸為裝飾，兒童讀物，竟置於辦公室內，又行政備用圖表，雖顯鮮美，究無科學意義，均屬不合，該校學生六級四班，是日一，二年級合一班，出席上課者十八人，三、四年級合一班二十三人，五年級十七人，六年級二十六人；教員鄧尚基課業識，教態溫和，發揮亦可；宗先鍾課自然，講解尚無不

是，惜未能搜取實物以引起兒童注意；彭尚圻課常識，教授呆板；該校各班學生均有三、四人並肩上課，或不帶課本者，此種現像，似成習氣，應即取締，又三、四年級教室太狹，且黑板反光太強，俱應改善。調查學生各種練習本，以算術成績較佳，國文作題，多屬空泛，且嫌陳腐，學生自修時，讀四書五經者頗多，實屬不合小學程度，應加注意。

6 縣立一區第一初小校舍借用私人住宅，頗不合宜，校長張國義教員朱振林講解均可，惟學生三、四年級合二班，授以教法，毫無研究。

7 公立城區初小學生一班僅十四人，據云係最近所成立者，校內佈置，極形簡陋，且不潔淨，惟開辦伊始，姑于假以時日以觀後效。

8 縣立白鹿洞小學學生一班二十四人，模式教授，校長由白鹿洞圖書館管理員盧炎森兼任，該員對於鄉村教育尚有研究，學識經驗均佳，教員毛文華課國語，先示生字及音法，再講文句，教法尚是。該校校舍本亦簡陋，但佈置新穎，亦免可觀，據云凡課餘閒暇之時，教職員常躬往附近鄉民訪問，藉以聯絡地方情感，並灌輸農村新知，似此該校發達不為無望，惟校舍太狹，設備亦簡，似可酌量特別撥款，俾得充實內容，改善校舍，而為該縣鄉村小學之模範。

3 漢水鄉立初小該校創立未久，現有學生十八人，為數太少，應力圖擴充；校長胡翠昌，管教尚稱合法，辦事亦頗熱心，惟經費由該區公益會擔任，規定每年抽收捐六十元，現以地方派別紛歧，致此捐有停頓之虞，似應令該鄉長特別注意以資維持。

10 社會教育 僅一書報閱覽室，設於愛蓮池地點，亦嫌偏僻，應設法遷移至商會會址內，較佳。又巡迴通俗講演，雖在籌備，但宜力求實現。民衆學校或民衆問字處，亦應令各機關附設，俾民衆多有識字機會。

省督學周克剛

教育部統計最近數年來全國專科以上校生科別 ▲依據各年度調查實科人數漸增文科人數漸減

年度別	科								總數
	理科	實科	農林	工程	醫藥	合計	文藝	政法	
十七人數	一九〇	一〇〇K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年度百分比	七・六	四・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十八人數	二・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〇〇・〇
年度百分比	七・一	四・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十九人數	三・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〇〇・〇
年度百分比	七・六	三・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〇〇・〇
二十人數	四・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年度百分比	八・九	三・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一〇〇・〇
廿一人數	四・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
年度百分比	九・九	三・七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 未分科者在內，但百分數不在內計算

二十一年度因限制文科招生故學生總數比二十年度減少

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

蕭承慎

(三月三日白倫教寄)

原聞國內報紙，得知教育學會在京開會，議決案中有關錄。據會根據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一年本所載中央及各省調查各國教育經費在全國經費中所佔之百分比一案。擬根據各國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謀建議政府確定我國教育經費應佔之百分比，用意宏遠，良堪欽佩。惟吾人曾注意

此項問題，但苦材料極不易收集。去年讀英國前教育部長主持之“Lord Eustace Percy 主編之 The Year Book of Education”一九三〇年教育年鑑，見有前俄羅Odesa教育局Dr N Hans 所編之各國教育經費比較表，係根據各國資料編成，頗覺欣幸，但該表所用之 Country, Federal, State, Local 等字樣，未附說明加以解釋，字義含糊不明，據感國之數字亦疑有錯誤。今春從倫敦求Cavanagh 教授處得 Hans 表寄回英倫，

據 Hans 說：教育經費在全部預算中所佔之百分比項下，第一目為全國 (Country)，係統計全國各級政府 (中央，地方，聯邦) 全部預算中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第二目為聯邦 (Federal)，係指聯邦國家如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英屬印度，蘇俄，瑞士，美國等之聯邦政府預算中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第三目為中央 (State) 係指統一國之中央政府，或聯邦國之邦政府如美國與澳大利亞之 States，蘇俄之 Republics，德國之 Lands，加拿大與印度之 Provinces 等之 Cantons 預算中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第四目為地方 (Local) 係指省，市，縣，鎮地

方所為中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依相處大利亞，教育經費在六部之全部預算中平均佔百分之十。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預算中無教育經費。故教育經費在全國各級政府全部預算中所占之百分比極為微小。

據國民政府二十年中央預算，教育撥出經款數及開支數總計為 893,326,073 元，其中教育文化費之經款數及開支數總計為 18,658,586 元，僅佔 2.088%。與世界各國比，

居最末位。歐國以日本比，少四倍有餘。中央及省地方總經費為其人民教育程度之指數，亦為其國家發達之指數。英國則國教育經費所佔之百分比不甚高者，因公立學校發育率較高，（據文政）得莫凡讀此表者必有所感歎哉。

中 界 各 國 教 育 預 算 比 計 表

國	年份	教育經費在全部預算中所佔 之百分比			全部教育經費來源 之百分比			全國政府對於各項教育所用 經費百分比		
		中國	蘇聯	中央	地方	蘇聯	中央	地方	初等	中等
中華民國	1931	4.983	—	2.088	12.575	—	31.35	68.65	—	—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928	6	0	10	0	0	100	0	77	10
奧地利 Austria	1928	9.5	—	3.9	24.2	—	30	70	—	—
比利時 Belgium	1928	9.5	—	8.7	21	—	75	25	52.8	4
加拿大 Canada	1929	11	0.8	11.3	18	1.8	16.8	81.4	57.8	14.5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1927	15	—	11.5	23	—	46	54	40	16
丹麥 Denmark	1930	11	—	13	9.3	—	51	49	75	10.8
英 國 England	1930	9.8(1)	—	6.6(1)	24	—	56	44	71.2	13.4
法 國 France	1930	7.7	—	6.5	22	—	77	23	67.4	8.8
德 國 Germany	1928	15	0.1	86	20	1.4	51.4	47.2	54.7	22

普魯士 Prussia	1928	24	—	30	20	—	42	58	58	20.8	4.2	4.4	12.6
薩克森 Saxony	1928	28	—	40	19	—	60	40	62.4	14	7.4	7	9.2
荷蘭 Holland	1929	21.3	—	21.6	21.1	—	64	46	68.8	8.4	8.4	6.8	7.6
印度 (英國殖民地) India (Brit. Col. Ind.)	1929	6.5	0	13.7	11	0	77	23	38.1	23.7	3	5.2	30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1929	13	—	15.6	1.3	—	98	2	76.7	8.5	6.4	4.2	4.2
意大利 Italy	1929	6.2	—	6.9	5	—	70	30	—	—	—	7.2	—
日本 Japan	1927	17	—	8.8	20	—	26.5	73.5	65.2	10.9	13	0.9	10
新西蘭 Newzealand	1930	13	—	16	0	—	100	0	65	15	10	5	5
挪威 Norway	1929	14.2	—	13.1	15.6	—	51	49	65	12	9	5	9
波蘭 Poland	1930	14.6	—	15.4	14	—	78	22	61.3	7.2	6.6	6.1	18.8
蘇格蘭 Scotland	1930	— (2)	—	(2)	27	—	55	45	90.9	4.5	2.8	2.3	—
南非 South Africa	1929	26	(3)	—	28	(3)	18	—	77	23	85.2	6.4	4.2
蘇聯 S.S.R.U.S.S.R.	1930	10.9	4.6	10.5	27	24	20	56	45	6.2	15.9	10.7	22.2
西班牙 Spain	1929	8.7	—	8.4	5	—	81	19	78.8	8.8	1.9	5.3	10.2
瑞典 Sweden	1930	16	—	17.6	15	—	58	42	62.9	13.3	6	3.5	14.3
瑞士 Switzerland	1929	15.9	2.6	15.9	29.4	4.6	48.9	46.5	59	18.6	13.3	5.7	3.4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28	19	0.1	27.3	23.4	1.6	15.2	83.2	57.1	32.3	8.2	2.4	—

各省教育經費在全部省經費中所佔之百分數比較表

(1) 包括蘇格蘭 (2) 見英格蘭 (3) 公債未算入 (4) 1930年的數目

(3) 公積未算入

(3) 公債未算入

別註之百分數比較表

百分比轉表

教育研究所等江蘇民八年度 16.927.79

佔百分數 次數 論述十九年 25 015 81

卷之三

第一期

別年 度 計	教育經費數 佔百分數	次等 別	民國六年歲	16.921.791	4.085.628	24.14	三
湖·北 十九年	25.016.812	3.882.746	15.52	9			

佔百分數 次數 論述十九年 25 015 81

卷之三

第一期
總集

新生活須知——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附 刊

江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二次省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為全省運動會江西選手出席華中運動會計需各項費用五千元，擬由廳籌付二千元其餘三千元

請由省庫在於預備費內撥給由？

案據呈稱：資本省運動會本年度規定一萬元，業經編入省

教育經費預算在案，本年度先後舉行省會中等以上學校運

動會，民衆業餘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江西選手預選會及

出席全國運動選手團用費，已動支五千六百餘元，此次舉

行全省運動會，南昌市預選會暨全省運動會又已動支四千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四次廳務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三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資小學徵收學雜等費，前經由廳規定，自本學期起，應將所徵收學雜費數，連同收據第二聯單，

呈廳察核，並須將用途呈廳核准後方得支動通令在案；但貪違令呈報者固多，然亦有迄未呈報者，應由一三兩科會辦令稿，嚴限旬日內呈報，否則即停發本事期經費。又廣潤門小學，據督學歷年報告，該校對於

經費手續，諸多不清，應由科徵董議處，呈報核定施行。

乙、討論事項

(一) 第二科提議，擬訂省立中等及專科學校校長教員月俸等級表請核議施行案。

(二) 第三科提議，奉諭擬訂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章程輪調行政人員來會訓練辦法，及預算表，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通過，並呈報省府備案。

江西省教育廳第二百零五次廳務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下午三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百〇四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省府合備編造廿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案，應即趕速辦理，除由秘書室錄令通告各科照辦外，希

望各科長特別注意。

助者，應否規定辦法，以示限制，而資鼓勵。議決：應訂定補助辦法，由張指導員起草。

三、弋陽縣長張倫元辦理地方教育甚為努力，應如何獎勵，請公決案。

議決：按照縣市長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考成規程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會同民政廳嘉獎或記功。

乙、討論事項

一、各縣因推行特種教育及辦理民衆學校多有請求省款補

一、宗旨：本團根據本校勞作實施計劃第四條之規定，將三年級選修職業科目之學生編為「養蜂工學團」造就養蜂技術，使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為宗旨。

二、組織：本團學生共計二十名，分為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秉承團長之指導負責辦理該組工學事宜，由各組組長互推團長一人，秉承勞作導師之命，負責辦理全團工學事宜。

三、會議：1. 廉務會議，每兩週開廉務會議一次，由團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勞作導師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團長或導師為主席。2. 組務會議，每週開組務會議一次，由各組長分別召集之，開會時以組長充當主席。

，勞作導師，輪流參加會議，切實指導。

四、時數：每週授課三小時，實習五小時。

五、教材：1 世界養蜂大勢，2 中國養蜂近況，3 蜜蜂與人類之關係，4 蜜蜂始業應注意之點，5 蜜巢之組織，6 蜂羣之繁殖，7 分封，8 育王，9 蜂蜜與巢脾之製造，10 食料之研究，11 蜂羣之管理，12 轉地飼養，13 越冬法，14 採蜜法，15 製蜜法，16 蜂病，17 蜂害預防法，18 蜜源植物之研究，19 蜂具之製造，20 養蜂之全年作業。

六、設備：1 蜂場：三畝（本校校園）。2 工作室：二間（取蜜製蜜育王製造巢箱巢脾等工作）。3 蜂桶：意大利種蜂四十桶。4 蜂具：巢箱一二〇只，巢脾一八〇磅，巢脾一五〇張，採蜜機一副，育王器一〇副，割蜂刀四座，巢脾模型一副，其他用具一〇種，5 標本：蜜源植物標本三〇種。6 參考用書：中外養蜂雜誌，及中外養蜂書籍十餘種。

七、規則：1 本團學生分組工作，由勞作導師親事實之需要，隨時規定工作時間及事項。2 導師所規定之工作程序，各組絕對服從遵守，不得絲毫疏忽。3 工作場

內一切設備，除由導師指定分配各組使用外，其餘一切非請准導師許可，不得任意濫取。4 工作時所使用之器具，工作完畢後，仍須歸還原處，如有損失，惟該組長負責。5 每次工作，必須詳細記錄，彙報導師查閱。6 工作材料，切勿任意浪費，應顧及生產與經濟原則。7 工作須遵照規定時刻，不得遲到早退。8 遇有必要事項請假時，應於事前向導師聲明，商得同意請同組同學兼為照料，否則，不得輕易不到。9 如因工作緊要或未終結，雖在放假期內，仍應繼續工作，不得推諉。其特別待遇辦法另行規定之。10 工作時所用之器具及出品等，須妥為佈置，務使整潔美觀。11 在工作場內不許吸煙或談笑，一切言行，須絕對紀律化。12 團長應幫助導師計劃教材，布置工場，督促值日生之清潔工作。13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會議提出修正之。

八、考成標準：1 守規，2 勤勞，3 热誠，4 謹慎，5 值物。

九、附則：1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2 本團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教務會議修正之。

教育要聞

本刊按期登載本省及國內外教育消息，學術重要來，讀者頗稱便。今後更擬增加篇幅，廣事採集，以期內容益臻豐富。各地教育局學校學術圖書，如有此項消息記載以及工作實施計劃報告等，務懇摯成新聞文稿，隨時寄來，以便選登而廣傳播為盼。

本省此次出席華中運動會，因選手中多發生障礙，致失敗歸來，雖精神方面博得輿論之贊許，然本省體育，終覺遠不如人，種種之贊許，應及於作日下午三時，召集中上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同人，在本廳開談話會，除策勸各校校長，今後對於體育，努力倡導促進外，同時並報告數項緊要事情，屬各校特別注意，茲據致程廳長談話大意如左：

- (一)關於暑期軍事訓練，前奉令原規定本屆高初中畢業生，一律集中南昌實施，六個月軍事教育，嗣奉旨玉牒由諭，本年度因經發關係，經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僅召集高中本屆畢業生實施六星期之軍事訓練，約需耗費一萬八千餘元，業已報省務會議通過。(二)關於童子軍訓練，本廳現已聘請專家胡立人來贛負責辦理，童子軍訓練為軍事教育之基礎，下學期起初中以下學生，應一律童子軍化，童子軍課程，應加入正課內，希望各校切實進行。(三)此次出席華中運動會，雖然由於選手中途發生障礙，各項競賽，引為遺憾，至我省體育成績，因在歷史上向來不甚注意，近來雖經教廳默然提倡，而在學校方面，因體育教員，祇得棄權，但亦終究有不如人處，尤其是女子得分最少。

可為羞愧，此不僅女界之羞，亦是本廳之羞，所可稍慰者，即精神上尚能服從紀律，博得輿論贊許，我們不要灰心，從今天起，更努力，更猛進，由校長本身提倡實行，從事運動，以造成濃厚的空氣，並希望民衆教育館長，對國民體育特別注意，此非僅錦標得失問題，乃是整個江西民衆的體格問題，(四)新生活運動，近雖有相當成績，但尚有許多不良習慣，應力爭矯正，要使學生有禮貌，一律穿著制服，禁止青年吸烟，頭髮散亂，最好剃光頭。(五)航空救國捐，應踴躍繳納，現在唯一的國防，便是航空事業，航空救國，乃是國家的唯一出路，也是江西的唯一出路，希望各位儘量宣傳，務使青年，知國民與航空關係之深切云云。最後由體育場余場長報告，此次出席武漢參加華中運動會經過，及所得感想，大意係此次失敗，不全圖乎運動成績，實由於華中運動會大會，以極意外之束縛，強迫本省出手棄權，致多數重要運動項目，不獲參加比賽，引為遺憾，至我省體育成績，因在歷史上向來不甚注意，近來雖經教廳默然提倡，而在學校方面，因體育教員

，無能注意指導學生課外運動，且平常無嚴密的行政組織，未能使學生普遍從事運動，為體育未能發達的主要因素，在業務方面，紙有體育場一處，主持其事，力量有限，現擬會同各方面組織體育協進會，庶能促起民衆對於運動之興趣云云。

清之通考

客立南邑第二中學校為促進全校內務，
並養成新生活習慣起見，特於上月組織內務
促進會，並擬訂規程，公布全校施行。所
有校舍布置，學生飲食，起居，服裝，禮節
，衛生，清潔及其他有關內務及新生活事項，就由該會負
擔導督促全責。施行數週頗獲成效。茲將該會規程一份

採訪如後，續得各校之卷考。

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內務促進會規程

一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內務促進會

2 本會所轄事宜爲全校內務之改進凡校舍之布置及學生

起居飲食服裝禮節衛生清潔等項均屬之

三 本會以主任一人(校長充任)副主任三人(教務訓育與

務主任充任)指導主任一人(軍事教官充任)指導員若干

于人(由校長指派教員充任)隨時代表若干人(學生委

任（）組織之

正副主仕及指導員為本會固定職員臨時代表按需委派

室膳廚分別由學生公推或訓育處指派若干人充任服務

期間以兩週為限

5 正副主任領導整理全校內務事宜指導主任及指導員指

揮全校內務整理事項并督監督執行之責臨時代表承正

副主任指導員之命辦理指揮寢室教官膳廳之辦理事項

卷之三

江西教育

六九

其他校舍一切整理由半務處選派職員負責辦理之。

6 全於內務按日由指導員檢查每逢星期三六兩日則由正副主任總檢查。

7 學生對於內務按照規訂經檢查確能保持常態者由本會旌獎之臨時代表兼忠實辦理有方者亦如之。

8 學生對於內務不按規訂經指導又不服從者由本會分別情況報請校長或訓育處處分之臨時代表放棄職責辦理無方者亦如之。

9 本會每週召集常會一次地點時間隨時通知

10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1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程廳長以本省鄉村師範，業於上年就原

和慶長殿

12 有中學分區改設，為期詳悉明瞭各該校辦理

新立春場

13 近況藉謀督促改進起見，日前曾赴貴溪鄉師

師

14 遠視一次，月之二十三日又偕同全國經委會

趙成長，張專員，前往宜春鄉師視察。茲據宜春通訊略謂

程廳長於是日抵校，略事休憩，即往北門外勘察該校農場

，對於建築校舍擴大農場問題，極為懇切注意。是晚該校

全體員生開歡迎大會，秩序靜穆，精神奮發。並唱救國復興新生活運動等歌，聲容甚為整肅。程廳長在大會講話時

，諭示以培養學風，集中工作，服務鄉村三點；並謂以耕學風不良，現能力圖改造迥異往昔，對該校頗致嘉勉。次

晨，巡察寢室，膳廳，自修室辦公廳、等處，均首肯稱善。

。上午赴全縣小學聯運歡迎會，會畢至該校附小視察對於

一切設施，極為嘉許。旋赴宜春縣小視察一過，同時趙處

長，張專員，偕達校長，冒雨出城南勘探農場，傍午返校

。全體教職員攝影歡迎。嗣以公忙，即午冒雨返省。員生

復整隊歡送，程廳長趙處長張專員萬然讚謝，隨行對師生

猶作簡要之訓勉云。

宣小聯運之警

宜春教 宜春通訊 宜春全縣小學聯合運動會，於二

界近訊 十日開幕，適省黨委劉家樹蒞宜，在大會訓

話甚殷，參加此次聯運者，除宜師附小縣小

外，尚有鄉村之金瑞，下浦，麟橋，三陽橋，各小學均遠

道前來出席，宜師之軍事操，童子軍操，普通操，女生舞

蹈，均在第一日參加表演，軍事操之槍法，童子軍之架橋

跳繩，表演極有精采，博得一般觀眾之贊許，至為小學

田徑賽，較去年亦形進步。廿三日連天大雨，廿四日新運

大會致聯運猶未結束，其結果尚未判定。聞各機關及宜師

均開有多量之優勝獎品致贈，藉資提倡云。

宜春鄉師新運之盛況

宜春通訊 宜師組織新運促進會，已有月餘，該校宣傳工作極形努力。十四日為全縣新運市民大會，上午各機關及公法團體集中宜春公園，秩序很為整肅，首由主席致

陽特派員報告次宣傳塗校長商會謝主席，劉共義勇隊張總隊附，均有演說。市民演會參觀者，對新生活均表示興趣，會舉宣傳學生表演新劇，給市民以不少之醒覺。午後五時許，提燈游行，宣傳並組化裝宣傳隊，環城一週，觀者如堵，全城各街，均佈彩扎燈，遊行所至，大有萬人空巷之概。宣傳之歌聲，縣府之化裝，以及某團體所扎之戰艦，檢閱抗日，商民音樂社所扎之劇情，極有精彩，觀者謂為空前之盛舉云。

本處地方教育行政自講習會會員，為明地教育行政人員赴江浙考察，瞭解各地教育，藉資借鏡起見，特組織教育考察團赴江浙等省考察，頃已組織就緒，於上月卅一日出發參加團員，計有余省吾等十二人，本處並已頒發護照，兩請沿途軍警予以保護，該團為考察便利起見，擬定考察日程，茲照錄如下：

考察日程，五月卅一日出發赴滬，（是晚借住九江縣教育局）十四日抵滬埠，參觀九江教師，十五日回抵南昌。

日本教育事業一瞥

杜剛講演 欽闢冷陳蘇妃筆記

杜先生新自日本考察兒童教育歸國，日昨應本市市立敬業中學校校長陶君廣川之請，在該校大禮堂報告，其所見

聞，茲特整理其演講辭錄之於下：日本的教育當推小學教育辦事，常常是幾十萬乃至一二百萬元建築的大廈，一方面固是他們的經費充足，但另一方面也可見他們對於小學教育的重視，他們對於體育，特別注意，差不多沒有一個小學校，沒有很大的操場，體操的教材大部份是器械座，都很充實，與我國民七八年間相彷彿，每一個小學生，都能表演很好的技術，他們的精神，更可佩服，記得我們那一次去神戶北野小學，適逢天雨，但許多小學生，竟都是赤足單衣地，

（教育局）六月一日由津搭輪，二日到達首都，（借住中央大學）三日謁中山陵遊明孝陵，參觀中央體育場，四日參觀中央大學及其實驗學校，（下午）參觀南京中學附屬小學，（下午）遊鷄鳴寺北極閣，（傍晚）五日參觀南京女子附屬小學，南京民衆教育館，（上午）參觀南京市社會局，遊五州公園，（下午）六日參觀鼓樓幼稚園，（上午）乘車赴無錫，（借住無錫教育學院）如參觀烏江實驗區日期遞延一日，七日參觀無錫教育學院及其實驗區，八日參觀無錫師範及女中附屬小學，（上午）參觀無錫教育局及無錫民衆教育館，（下午）九日到杭州遊梅園等處，乘車由滬轉杭，（借住民衆實驗學校），十日遊西湖參觀浙江省立圖書館，十一日參觀民衆實驗學校，浙江教育廳，及杭州市府教育科，（上午）參觀浙江大學，十二日參觀若干小學，（請市府教育科介紹）由滬轉京，十三日搭船返滬，（仍借住九江縣教育局）十四日抵滬埠，參觀九江教師，十五日回抵南昌。

在溫的操場上練習勤勤不倦，他們的體育教材，差不多是男女相差很微，體育教員，無論男校女校，亦以男教員充任，而且是由級任教師擔任的，這是因為他們深信，凡屬國民都頗具有強健的體格，要使國民身體普遍的好，不能單託學校之體育教師，而在教員本身，亦應該有好的精神，這是他們對於體操，應由級任教師擔任的卓見。

次之，關於日本的小學教員，差不多全是師範科畢業生擔任的，同時師範畢業也祇能做小學教員，畢業後由政府委派充任，其薪金，每月女的約自四十五元起至八十元左右，男的，自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為最高額，係根據各教員之辦學成績，由視學與校長考成加俸，他們對於校長一職，非有極豐富的經驗和德望的人，簡直不能擔任，我們在神戶參觀，據一位年紀四十三歲的校長自述，神戶六十幾個小學校長，要算他最年青了，有的甚至已經六七十歲的老者了，由此足見他們是如何的注意小學教育了。

日本小學校的調育方面，是以天皇為中心的，沒有一個小學生不敬天皇也，沒有一個小學生不崇拜對於國家有功勳的人物，其社會上之神社，很多都是陳慶這類人物之偶像，或將在生前之功績，以實物文字圖畫及小之，使人見而起敬，總之每一個小學生，都已有了忠君愛國之觀念，與為國犧牲的精神。

日本小學生內紀律，非常好的，上課時候，數千學生的學校，除課室外，絕對見不到一個學生。制服他們喜歡着，尤其喜穿齊制服的觀念，因為這是表示他們的年級高，認為榮耀，同時社會上一般人，對這些穿齊或破制服的小學生，也非常敬愛，這一觀念，即中學大學生亦是一樣的，日本小學生的課程方面，除了和我們一樣有公民外，更有修身一課，以為訓練個人修身之用，他們訓練，除了有教員講解外，更有作法實習室，專門實習各種應對進退的規矩，所以他們在小學時候，在形式，已訓練成了，非常有禮貌。設備方面，方才也講過，因為經費充裕，自然完善各種課程，都設有特別教室，如圖畫教室手工教室音樂教室歷史教室地理教室理化教室，其方法與精神，均重實際，例如他們小學的手工，教室中間就分有金工場木工場車工場翻砂工場等，此外他們還有一種鄉土室的設置，中間陳列着各該鄉土的物產，事業風俗人情等等實物或圖表等類。

同人等此次到日本去，表面上他們雖表示着很歡迎，但仍有很多很緊要的地方，我們仍不能見到，就是見到的，也不過是走馬看花，很少有機會站住了看個仔細的，所以我們所見的，也真祇是個大略而已。

小學方面是如此，中學更不容我們詳細考察，記得有一次到一個化學工業學校，祇見到裏面的設備充實，各種物品非常豐富，他們的機械工業學校，其規模亦甚宏大，想在必要時可以製造軍用品的，其學生各種作品，頗有可觀，出品銷售到外面去的。

江西教育旬刊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

江西教育旬刊

一 本刊定名為江西教育旬刊
二 本刊以宣達教育政令傳布教育消息研究教育學術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 本刊分論著公報法規統計調查計劃報告述錄教育要聞及專載附刊等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四 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項教育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五 本刊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每旬）出版一期每三月為一卷全

年四卷三十六期

六 本刊兼載圖文及文摘外凡教育廳所屬機關之函件請各訂閱

七 本刊按稿酬法另定之

八 本刊由江西省教育廳設計委員會編譯部編輯發行

江西教育旬刊投稿辦法

一 本刊稿件除由教育廳員人擔任撰述外並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教育之論著計劃報告新聞及含有教育意義之文稿等均所歡迎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三 來稿不拘文體稿一律加標點符號

四 來稿經登載後酌付稿費或現金

五 來稿如不受載請預先聲明者概可退回

六 來稿送寄江西省教育廳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編輯處

地 址：南昌市一四號
電 話：第一四〇號
江 西 全 省 印 刷 所
設 計 委 員 會 編 譯 部

第十卷 第一期（第六十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本刊價目表	
期數	每期
一	七 分
二	二 角
三	一 元
四	二 元

本刊全年計六期分為四卷每卷九期預定期不收稿費免郵空函定購者不取費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最近出版新書一覽(二)

一個標準化的鄉村小學。

(初等教育叢書之四)

內容凡分校舍設備教師教學訓練學生及推廣事業等七章；詳述各種合於標準之可行的具體辦法。鄉村小學可參照之以爲改進的方案，城市小學可參照之以爲設施的標準。書爲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一套合用的兒童作業簿

(初等教育叢書之五)

本書詳述兒童作業簿在教學上的效用，並供給一套合用的作業簿樣式樣，以爲學校做照訂製之用。書爲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生禮貌和紀律

(初等教育叢書之六)

體貌和紀律爲社會生活必具的條件，而訓練尤應從小學生開始。本書即爲適應此需要而編輯。內分禮貌和紀律的重要，小學生應有的禮貌，小學生應有的紀律，訓練禮貌和紀律的要則，幾個訓練的實例等，最便教師教學及學生閱讀之用。

書爲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兒童實用五種球戲規則

(初等教育叢書之七)

本書係公共體育場同人所編。內容計介紹一小足球二小籃球三小排球四大將球五滾球等五種規則，實爲小學體育教師必須人手一編之作。售價銀一角。

低級教學實際問題

(初等教育叢書之八)

小學低年級之教學常較中高年級爲困難，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亦較多，蓋以兒童年齡過於幼小，而一般論述低級教學方法之書籍出版又不多見也。本編指導員盧祝平先生特編輯是書，以供實施者參考。內容分一般問題開始教學的問題二類，列舉實際困難之點十六項，逐項加以詳密之討論及其解決方法，極合實際教學之用，低級教師得之，於教育效率當可增進不少。售價銀七分。

小學記分法

(初等教育叢書之九)

記分法與成績考查法實有密切之關係。本書搜集通行之各種記分法，計兩類十三種，每種除詳述其意義與計算方法外，並將優劣之點一一揭出。最後「記分法運用」一章解說尤爲透切；又附印百分數表一份，尤便於實際應用。書爲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一角。

複式教學法

複式教學價值之重大與實施時之困難，人所同感。坊間良好之參考書，實不多見。本書搜集各種有效的教育之理想，內容切實可行，迥異凡本。書爲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二角。

(初等教育叢書之十)